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

目录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1
董事会报告	2
重大事项	2
公司治理	3
企业可持续发展	7
薪酬报告	8
财务业绩摘要	11
风险管理	12
审计报告	37
财务报表	40
财务报表附注	48

本年度报告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报告内含董事会报告、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u>2016年</u>	<u>变动</u>
全年			
营业收入	10,738	10,399	3.3%
营业支出	6,597	5,799	13.8%
利润总额	4,085	4,597	-11.1%
净利润	3,824	4,175	-8.4%
于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185,597	163,224	13.7%
资产总额	467,936	421,714	11.0%
吸收存款	250,798	268,393	-6.6%
负债总额	421,065	376,331	11.9%
所有者权益	46,871	45,383	3.3%
资本充足率（%）	17.6%	19.4%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1865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的服务。

于2017年12月底，汇丰中国共有178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44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分行/支行网络拓展

2017年，汇丰中国共增设支行网点3个，分别设于北京、上海和广州。

业务经营许可

2017年3月，汇丰中国成为首家服务马来西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托管行。
2017年3月，汇丰中国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完成首笔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交易。
2017年7月，汇丰作为首批“债券通”做市商，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其首笔“债券通”交易，成为“债券通”启动后首批参与交易的银行。
2017年9月，汇丰中国成为内地首家通过“债券通”发行金融债的外资银行。
2017年10月，汇丰中国获批可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业务，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此业务资格的外资银行，以联席主承销商的身份开展业务。

其他

2017年10月，2017“世锦赛—汇丰冠军赛”在上海举行。赞助这一赛事不仅有助于推广汇丰的品牌，加深与客户的联系，而且帮助推动高尔夫运动在中国的发展。

奖项

2017年，汇丰中国获得下列奖项：

- 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资银行”。
- 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际银行”。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服务提供商 - 结构性贸易融资”。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 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重大诉讼

2017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

汇丰中国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和汇丰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汇丰中国治理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汇丰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股东

汇丰中国由汇丰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汇丰中国未有股权出质情况。

汇丰中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oldings BV 注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注：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 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为 HSBC Holdings BV 所全资持有；同时 HSBC Holdings BV 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则为 HSBC Holdings plc 全资持有。

汇丰银行作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17年，汇丰中国股东批准了本行2016年度决算报告、2017年度预算报告、2017年资本计划、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住所变更和章程修改、董事续任以及2018-2020年汇丰中国战略计划等相关议案，并审阅了2016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自我评估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以及2016年度监事报告。

董事会

董事会工作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时，汇丰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王冬胜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碧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廖宜建	执行董事
谢伯荣	独立董事
伍成业	非执行董事
何舜华*	执行董事
李少光	独立董事
Anthony Kam（甘炳亮）	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董事
丁国良	非执行董事

**何舜华先生已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汇丰中国所有董事由股东任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汇丰中国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专业领导和审慎管理，切实地履行受托和看管的职责、忠实与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包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有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风险及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战略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企业社会责任等各项经营管理报告，并重点讨论了本行2018-2020的战略计划。此外，董事会闭会期间，各董事通过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审阅有关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方式来监控业务运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承担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续）

董事会（续）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风险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相关事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两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相关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两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相关事项；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二十二次会议，五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时，汇丰中国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即：谢伯荣先生、李少光先生和蔡耀君先生。其中，谢伯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少光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蔡耀君先生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他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和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专业的意见。此外，各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本行组织的各类董事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

汇丰中国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本行原监事黄嘉玉女士的任期于2017年2月28日届满，自此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本行股东已任命颜杰慧女士继任本行监事一职。该任命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2月28日止。报告期内，本行原监事黄嘉玉女士和现任监事颜杰慧女士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监督职责。黄嘉玉女士列席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提呈了2016年度监事工作报告，汇报了2016年度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颜杰慧女士列席了后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文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积极参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讨论，检查本行经营理念和价值准则的确立贯彻、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等。监事亦审阅了汇丰中国关联交易方面的报告，对董事会和董事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廖宜建	行长兼行政总裁
Anthony Kam (甘炳亮)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何舜华*	常务副行长兼广东行政总裁
Ming Lau (刘明文)	首席财务官
Andrew McCann**	首席风险控制官(候任)
刘国源	首席运营官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
李峰	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宋跃升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总监
吴大林	副行长兼跨境业务及村镇银行业务常务总监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总部总经理
程卓雄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Wenjie Zhang (张文杰)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Todd Wilcox (魏陶然)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总监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颜首一	战略与规划总监
周学新	监管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
薛峰	董事会秘书
周剑雯	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余文熙	首席信息官

* 何舜华先生于2018年1月1日起退休，自此不再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兼广东行政总裁。

**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Andrew McCann先生于2018年1月23日出任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

外部审计

汇丰中国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为汇丰中国进行 2017 年年度外部审计，相关聘用协议及业务条款已由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汇丰中国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企业可持续发展

自 1865 年成立以来，汇丰不断适应变化中的世界，以长远的眼光开展业务，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为植根中国 150 多年的外资银行，汇丰始终秉承企业公民的原则，通过负责任的经营，成为所在社区长久并可靠的伙伴。

汇丰为经济增长提供金融支持，以对客户、股东、员工和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开展业务。2017 年，汇丰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日常运营中，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保持业务增长。我们还凭借集团广泛的全球网络，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在同一年，汇丰村镇银行也迎来了成立 10 周年的里程碑，通过设立于 8 个省市的 12 家分支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支持普惠金融的发展。

为确保客户、员工和其他社区伙伴的长期利益，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致力于培养技能、促进创新以及寻求绿色解决方案。2017 年，汇丰集团宣布将为可持续金融、可持续供应链与创业、金融知识普及与就业技能培训三大领域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以此助力经济向低碳转型、建立绿色供应链、支持新兴企业发展，并在社区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和提升年轻人的就业能力。同时，汇丰集团宣布将在 2025 年底前提供 1,000 亿美元用于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投资，帮助我们所在的社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挑战，实现长远发展。此外，我们继续提升自身的环境绩效，并一直践行常规化环境足迹管理。

汇丰深知，我们业务的发展有赖于所在社区的繁荣。2017 年，汇丰在内地共资助 20 个新公益项目，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4,200 万元，重点支持金融教育、就业培训、环境保护以及扶助弱势群体。经过多年耕耘，汇丰在公益慈善方面所做的努力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再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的殊荣。

我们的优势是专业的人才和团队。汇丰在中国各项业务和公益项目的蓬勃开展都离不开汇丰员工的参与。2017 年，汇丰中国共有 4,300 余名员工加入社区志愿服务的行列，累计服务时长超过 30,000 小时。部门间以公益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蔚然成风，每个人都在为与社区共同繁荣的目标而努力。

薪酬报告

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董事会为本行制定的薪酬方案，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符合汇丰价值观的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从而实现本行及集团业务的可持续业务发展，并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长期利益作出卓越贡献。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主要包括下列要点：

- 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金，可变薪金和员工福利，这些组成部分需保持适当的平衡。固定薪金和可变薪金根据个别员工的资历、职位、绩效表现和市场的情况予以区分。
- 固定薪金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并能够满足员工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可变薪酬的授予采用一定程度的自行裁量权，根据集团、业务条线以及个人的绩效表现情况决定。员工福利则根据多样化的员工群体制定适合本地市场的政策，从而实现汇丰集团关爱员工福祉的承诺。
- 鼓励员工通过既定的可变薪金延期支付条款或者自愿参加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享归属感。
- 薪酬授予与绩效和行为表现情况紧密相关，并排除种族、性别、年龄等其它歧视因素。

在上述薪酬策略框架下，薪酬计划的制订需要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例如个人、业务条线和集团整体业绩，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此外，为遵守相关监管规定，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根据英国审慎监管局薪酬管理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稳健薪酬指引，可变薪酬方案需执行延期支付和持有期要求，对于汇丰集团关键风险承担者和汇丰中国本地关键风险承担者还需应用可变薪酬取消和扣回机制。

汇丰中国 2017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财务部 2017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在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薪酬报告（续）

薪酬体系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金，可变薪金（绩效薪酬）和福利。

固定薪金旨在满足员工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在每年的薪酬审核中，依据专业薪酬调查公司的市场薪酬数据报告、员工绩效考核成绩、相关内部职位薪酬水平、员工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新的一年的固定薪金。固定薪金的总体调整预算还需考虑对下一年度总人力成本的影响并且符合财务预算指标。

在每年的薪酬审核中会同时建议可变薪金，即年度绩效薪酬。可变绩效薪酬主要由集团和银行的整体业绩表现、员工绩效考核成绩、相关职位的内部以及市场总薪酬水平以及员工目前及将来对本行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还需根据行为规范表现考虑特别奖励或扣减，例如对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增加，对因发生不当的行为或违反合法合规经营要求而启动了问责程序的员工，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比例。

福利项目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汇丰中国 2017 年度根据上述薪酬体系支付给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14,509 万元。汇丰中国 2017 年度支付给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160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17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任何薪酬和福利。

薪酬报告（续）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3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500,000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40%；当可变薪酬高于500,000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50%和股票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6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4年。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75,000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10%至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3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17年度，汇丰中国有133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6,453万元，其中支付22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3,246万元。同时有8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18,420股。2017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17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100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57%的绩效薪酬将在2018年3月发放，而其余43%将在未来3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财务业绩概要

2017年全年比较结果

资产总额截至2017年末达人民币4,679.3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462.2亿元，增幅为11.0%。该增加主要是由于贷款及垫款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所上升。

负债总额截至2017年末达人民币4,210.6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447.3亿元，增幅为11.9%。该增长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有所上升。

贷款和垫款截至2017年末达人民币1,855.9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23.8亿元，涨幅为13.7%。2017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改善，社会信贷需求有所增长，本行各项贷款业务均取得稳定增长。

吸收存款截至2017年末达人民币2,507.9亿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币175.9亿元，降幅为6.6%。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币103.9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币107.4亿元。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2016年的人民币58.0亿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币65.9亿元。主要由于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本会计年度之**净利润**由2016年的人民币41.7亿元降低至2017年的人民币38.2亿元。对比2016年的结果，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营业支出的增加。

资本充足率为17.6% (2016年:19.4%)。本行自2013年起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为140.7% (2016年: 180.9%)。2017年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273.6亿元(2016年:人民币1,103.3亿元)、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905.3亿元(2016年:人民币610.1亿元)。

贷款拨备率为1.05% (2016年:1.03%)，拨备覆盖率为164.7% (2016年:164.2%)。本行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杠杆率截至2017年年底，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为7.8% (2016年: 8.4%)，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2017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68.6亿元(2016年:人民币453.5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6,015.9亿元(2016年:人民币5,420.6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非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22%，未超过50%的上限。

风险管理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汇丰中国面临各种风险，所有业务均涉及计量、评估、承担及管理若干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作为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机构，本行把积极的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核心部分。

风险管理架构

汇丰集团总部为汇丰集团制定全球范围的高层次风险管理政策。整个集团和所有风险类别均应用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架构，该管理架构基于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并因汇丰的价值观和环球标准而加强。

该架构有利于持续监察风险环境，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及其相互影响关系，亦确保以一致的方法监察、管理和减轻业务过程中承受及产生的风险。

以下图表及说明概述该架构的主要范畴，包括治理及架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文化，有助于促使员工行为与我行的风险偏好相一致。

风险管理架构的主要范畴

汇丰价值观及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治理	非执行风险治理	董事会审批风险偏好、计划和表现目标，务求“上行下效”，并获风险委员会提供意见。
	执行风险治理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构。
角色及职责	三道防线模型	三道防线模型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确保风险和回报决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风险偏好	识别、监察及减轻风险的流程，确保银行的风险水平仍在风险偏好范围内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积极进行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报告	
内部控制	政策及程序	相关政策及程序界定管理风险所需的最低监控要求。
	控制活动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最低标准和流程。
	系统及基础设施	系统及/或程序帮助识别、掌握及交换资料，以支持风险管理活动。
系统及工具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文化指汇丰于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规范、取态及行为。

汇丰集团一直重视风险管理文化的重要性，并将培育这种文化作为高级行政人员的主要责任之一。集团风险管理文化因汇丰的价值观和环球标准得以加强，并促使雇员的个人行为与承担及管理风险的取态保持一致，从而有助于确保风险维持于风险偏好范围内。

汇丰集团使用清晰一致的方式向员工传达有关风险的资讯，以有效传达策略讯息，贯彻落实高级管理层就此确定的基调，并就风险及合规课题提供一系列强制性培训，提升员工的相关技能和知识，从而加强风险管理文化，改善员工的风险管理态度，务求他们以汇丰集团所期望的行为方式处理风险（如风险管理政策所述）。强制性培训的内容定期更新，从技术、文化和道德层面阐述汇丰所承受的各类风险，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上述风险。集团设有举报途径让员工以保密的方式报告关注的事项，协助他们履行职责。

汇丰的薪酬方案加强了风险管理文化。个人报酬（包括行政人员的报酬）根据汇丰价值观的遵守情况，以及与汇丰集团风险偏好及环球策略一致的财务及非财务目标之达成情况而定。

风险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有效管理风险及审批风险偏好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就风险偏好及其是否与策略一致、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以及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提供意见。

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风险管理会议的支持下，负有持续监察、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负有个人决策责任。所有员工均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该等职责采用三道防线模型界定，并已考虑集团的业务及职能结构。

风险管理（续）

职责

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模型的一分子，负责识别、评估及管理其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三道防线

汇丰集团采用以业务活动为基础三道防线模型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环境。该模型明确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职责，通过界定职责、鼓励协作和有效统筹风险管理及监控活动，奠定了风险管理方法的基础。

三道防线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以减轻该等风险。
- 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做出指导，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 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确保风险管理架构、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设计和有效运营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

独立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包括确定并监察风险状况，以及进行前瞻性的风险识别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一部分，由若干分支部门组成，涵盖日常经营的各种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包括销售和交易部门），以提出质疑，进行适当监督，并为风险/回报决策提供必要的权衡。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汇丰集团运用多种工具识别、监察和管理风险，主要的全行风险管理工具概述如下：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综合考虑金融及非金融风险因素，在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做出规定，明确本行所期望承担的前瞻性风险状况，为战略和财务规划流程提供指引。风险偏好亦与其它风险管理工具融汇运用，例如压力测试和重大及潜在风险报告，从而确保风险管理做法贯彻一致。本行在风险偏好文件中列明为达到业务目标而愿承担的风险水平总额和类别，该文件定期审议，并每六个月提交董事会根据风险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审批。

本行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汇报风险偏好文件的实际表现情况，协助高级管理层监察风险状况并指导业务活动平衡风险和回报。此举能使高级管理层及时识别并缓释风险，同时衡量风险调整薪酬，推动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续）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续）

风险地图

风险地图对一系列风险类别进行实时评估，评价这些风险对本行的财务、声誉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各风险领域的专家从当前和预期两个时间纬度用红黄绿灯法进行风险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黄灯或者红灯的风险类别，管理层必须持续监控或者制定/实施缓释行动方案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当前和潜在的重大风险

本行运用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前瞻性地识别可能对中长期战略执行和银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针对任何可能需要上报的问题，本行积极评估内外部风险环境，并在必要时更新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

当前重大风险是指可能在六个月到一年内形成并对银行的财务业绩、声誉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的主题事件。该等事件可能跨越多个风险类型、国家或者业务部门，高级管理层可能已经充分了解其影响并已制定若干风险缓释行动方案。不同精细程度的压力测试可能已开展以评估有关影响。

潜在重大风险具有大量未知组成因素，并可能于一年后才形成及具体化。该等事件一旦成形将对本行的长期战略、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当前的管理行动计划可能属最低限度，反映该等风险于现阶段的不确定性。

压力测试

本行开展压力测试为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提供支持，包括监管机构规定的压力测试和内部压力测试。本行的压力测试于稳健的治理架构内进行，严格评估银行资本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同时帮助银行理解风险、缓释风险，为有关资本水平的决策提供指引。

内部压力测试是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帮助管理层了解银行本身的薄弱环节性质及其程度。利用这些信息，管理层决定是否能/应通过管理方案缓释风险，或当风险具体化时，决定是否能/应由资本吸收这些风险，做出有关资本水平的决定。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表所述：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因而产生之财务损失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主要源自直接贷款及贸易融资，亦会来自担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产品。 	<p>信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而可能损失的金额计量；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察，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通过稳健的风险监控架构管理，该架构为风险管理人员制订了清晰一致的政策、原则及指引。
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银行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或只能以过高成本履行责任之风险。资金风险是原被视为可持续而用于为资产融资的资金经过一段时间后不能持续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动资金风险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 资金风险因无法按预期条款及实际需要为流动性不足的资产持仓提供所需资金而产生。 	<p>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系列不同衡量标准计量，包括流动资金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按照集团的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监察； 以独立形式管理，并不依赖集团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中央银行，除非已按市场惯例成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市场风险		
汇率、利率、信贷息差、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变动导致收益或组合价值减少之风险。	<p>市场风险分为两个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用途组合 非交易用途组合 	<p>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估计亏损风险计量，用于反映风险持仓在指定期间的既定可信程度内的潜在亏损，并以压力测试评估； 运用估计亏损风险、压力测试及其他计量方法监察，包括净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结构汇兑的敏感度； 使用经批准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
操作风险		
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妨碍银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 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于下文论述。 	<p>操作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计量，这些流程评估风险水平及控制成效； 使用关键指标及其他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察； 主要由环球业务及职能部门经理管理，管理人员运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及评估风险、执行控制措施以管理风险，并监察控制措施的成效。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		
银行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并导致罚款及处罚且因此蒙受业务损害之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合规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部分，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及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规定相关的风险。 	<p>监管合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参考既定衡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当局回应以及监管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计量； 按照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监控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监控保证活动的成果、内外审核及监管视察的结果，从而进行监察； 主要通过设立及传达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风险		
银行有意或无意协助某些人士通过汇丰犯罪或进行潜在非法活动之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犯罪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银行业务。 	<p>金融犯罪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参考既定衡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当局回应以及金融犯罪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计量； 按照金融犯罪风险偏好及计量指标、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监控活动的成果、内外审核及监管视察的结果，从而进行监察； 通过设立及传达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修正工作。
其他重大风险		
声誉风险		
银行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银行产生负面看法之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声誉风险直接源自银行、其雇员或关联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非因另一风险类别而产生。次要声誉风险为间接产生，是因未能监控任何其他风险而产生。 	<p>声誉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声誉通过参考其与所有相关群体（包括媒体、监管机构、客户及雇员）的关系进行计量； 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纳入集团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架构）予以监察； 由每位员工管理并纳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范围内。集团已设立清晰的架构，指明负责减轻声誉风险的委员会及人员。
可持续发展风险		
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间接对人类或环境带来不可接受影响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发展风险源自向某些公司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并间接对人类或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影响。 	<p>可持续发展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评估客户业务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及评定所有高风险交易的可持续发展风险评级而计量； 由风险管理会议及集团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部进行监察； 项目融资贷款通过运用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可能对环境或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及主题，则运用该具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管理。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

本行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如下：

- 地缘政治风险
- 监管合规风险
- 信息安全和网络风险
- 金融犯罪风险
- 人员风险

信用风险

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的监管规定资本要求最高。汇丰集团订有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及监察来自所有相关活动的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资金运作等业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市场价格的波动（如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动）所持有的交易或非交易性敞口头寸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本行最主要的两项市场风险是利率和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使收益最大化。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关乎本行履行到期责任的能力。本行以核心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资产组合，维持一个稳定而多元化的资金基础。本行的流动资金及资金管理目标，乃为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充分的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妨碍实现战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员工的职责。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监管合规风险

概况

监管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并且查核和推广合规导向文化，推动旗下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持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汇丰的策略目标。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定期复核各项政策及程序。根据环球政策及程序规定，相关人员须及时辨识任何实际或潜在监管违规行为，并向监管合规部报告。须呈报事件将在适当情况下向风险管理会议及风险委员会汇报。

业务操守

2017 年，汇丰中国持续采取措施提高有关操守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监控、绩效管理和合规文化营造等治理机制，逐步建立起全面、有效的行为合规管理体系。在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完成主要业务条线行为成熟度模型的评估工作，中国本地的行为合规差距已识别并整改完毕。持续开展了针对全国高风险员工行为合规意识培训，积极推进与监管部门的互动（尤其是人民银行、银监会），有效开展了行业间关于消费者保护、国际行为合规为主题的讨论，并启动了全员行为合规意识提升项目。

风险管理（续）

金融犯罪风险

汇丰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集团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转而着力在经营所在之处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2017 年，本行进一步增强金融犯罪风险的治理之有效性及独立性。根据集团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成立了行长负责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含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反贿赂和反腐败的风险及问题，升级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旨在实现金融犯罪风险的有效管理，为打击金融犯罪作出积极贡献。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有负面看法之风险。

声誉风险与认知有关，而有关认知未必有事实依据支持。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间环球银行，本行会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我们此方面的努力。未能符合有关操守、合规、客户服务或营运效率的标准，可能会产生声誉风险。

汇丰中国已采取及/或持续采取多项措施以加强反洗钱、制裁及其他监管合规架构。长远而言，此等措施应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当中包括以下各项：

- 通过逐步执行集团策略以简化业务，包括采用环球金融犯罪风险治理框架等，从而有助规范在较高风险国家 / 地区经营业务的方式；
- 就汇丰价值观计划持续开展培训和沟通，该计划界定集团全体成员的行事方式，并寻求确保将该等价值观深植于营运中；
- 持续发展及实施有关防范金融犯罪的环球标准，支援业务发展，当中包括确保汇丰在全球贯彻应用反洗钱和制裁合规计划的管治政策。

风险管理（续）

声誉风险（续）

汇丰绝不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及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汇丰必须消除一切障碍，以便开放讨论及上报可能对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要成功侦测及预防参与非法行为的人士涉足环球金融系统，必须时刻保持警觉，而汇丰将继续与全球各地政府机关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对于执行策略、对汇丰价值观，以及对持守与提高汇丰的声誉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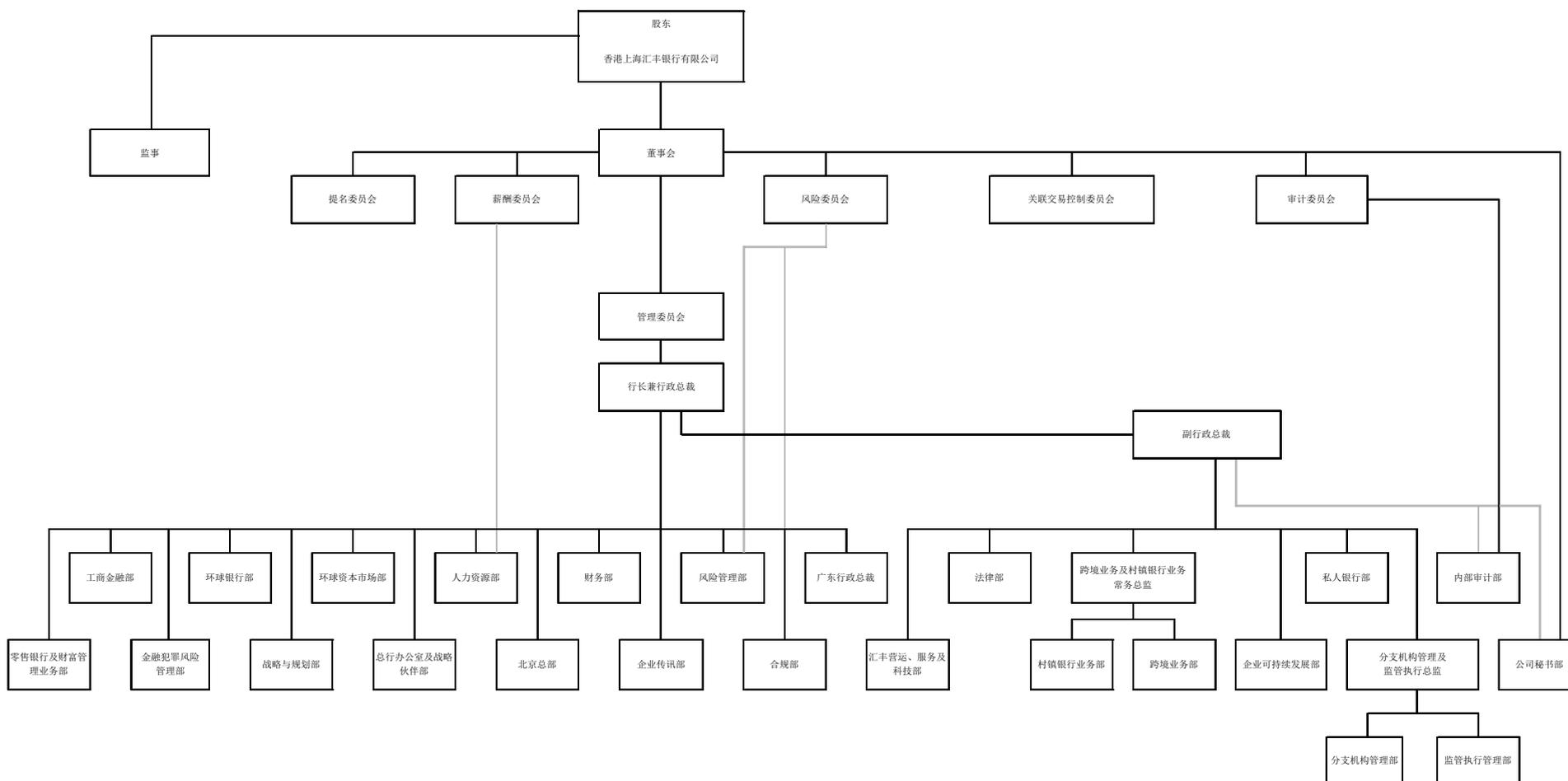


承董事会命

王冬胜 董事长

2018年4月20日

银行组织结构图 - 汇丰中国总部（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分行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第1层102号商铺，电梯楼层16层01-03，05-08单元，电梯楼层17层及电梯楼层18层（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8888 传真：[86] (10) 5999 8999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大厦102#/910#（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86] (431) 8115 6188 传真：[86] (431) 8912 2238

长沙

长沙市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806-1813室（邮政编码：410011）

电话：[86] (731) 8818 8188 传真：[86] (731) 8818 81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层1号以及1栋1单元201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333 传真：[86] (28) 8672 1333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29楼2910号单位（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66 5888 传真：[86] (23) 6373 8370

大连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大连宏誉商业大厦首层商铺2号（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 (411) 8887 6888 传真：[86] (411) 8280 7156

东莞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C座首层C1-109-12号商铺、写字楼A座11楼06-11单元（邮政编码：523071）

电话：[86] (769) 2309 3088 传真：[86] (769) 2309 3099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0号承创大厦101室之一、之二及20层（邮政编码：528253）

电话：[86] (757) 8629 2222 传真：[86] (757) 8168 544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63号华浦华尔街1层06-09号（邮政编码：350014）

电话：[86] (591) 8625 1788 传真：[86] (591) 8625 1799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1号自编太古汇二座第27、28层（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13 1888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1层商铺、18层11-18室（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70 7555 传真：[86] (451) 8597 7012

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首层101-102室、15A层（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86] (571) 8981 1266

合肥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02-202单元（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86] (551) 6575 6000 传真：[86] (551) 6563 95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8 号 1-107 室（邮政编码：250001）
电话：[86] (531) 5559 8666 传真：[86] (531) 5559 866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1 层 A 室（邮政编码：650225）
电话：[86] (871) 6838 8888 传真：[86] (871) 6838 8808

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 3504-3506（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637 7818 传真：[86] (791) 8385 778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南京新地中心一层 03 单元及 27 层 08 单元（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570 6688 传真：[86] (25) 8652 7608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大厦西写字楼 23 楼 05 单元（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86] (771) 3915 600 传真：[86] (771) 3915 666

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园路 1 号内 1 幢 C103 室（邮政编码：226007）
电话：[86] (513) 8918 8088 传真：[86] (513) 5509 0298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0 号波特曼中心 C 座 101/201 单元（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86] (574) 8705 9188 传真：[86] (574) 8705 9199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 76 号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8 楼、711-714 房间、718 房间、911 房间、918 房间及 1209 房间（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8088 传真：[86] (532) 8573 080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地下一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88 3888 传真：[86] (21) 2320 8550

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8 号沈阳中山皇冠假日酒店首层及三层（邮政编码：110001）
电话：[86] (24) 2316 5888 传真：[86] (24) 2316 5999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首层 N111-N113 单元、2 层 N205-206 单元、8 层及 11 层 1104-1106 单元及 27 层 2701-2702 单元（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33 8016 传真：[86] (755) 8269 0611

苏州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505-1510 室（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761 9669 传真：[86] (512) 6762 3357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太原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1 层和西塔 18 层（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86] (351) 8381 818 传真：[86] (351) 8687 831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01 号高科总部大厦 102, 103A 号商铺以及 204 室（邮政编码：063000）

电话：[86] (315) 2522 999 传真：[86] (315) 6712 699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8 层 04-05 单元、60 层 01-09 单元（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5858 8888 传真：[86] (22) 2329 9558

武汉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8 楼 01-07 室及 15-16 室（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6577 9888 传真：[86] (27) 8526 7198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1 号商铺以及 707、708 单元写字楼（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86] (510) 8112 1888 传真：[86] (510) 8181 1580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1 层 7-10 室、2 层 6-12 室及 5 层 3 室、5 室（邮政编码：361003）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2397 883

西安

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D 座 8 层 801（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86] (29) 6851 1666 传真：[86] (29) 8765 1283

扬州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 号（邮政编码：225100）

电话：[86] (514) 8791 6780 传真：[86] (514) 8787 8988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蓝码地王大厦 1 楼及 30 楼（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86] (371) 8751 8888 传真：[86] (371) 8751 8999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

北京京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一层西侧W-2-6单元（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75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A座一层B1、B2单元及3层A9-01室（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86] (10) 5999 7788 传真：[86] (10) 6216 8865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一层03-04商铺，三层0300-0311房间（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86] (10) 5999 7900 传真：[86] (10) 6461 5013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首层F109-F110单元（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86] (10) 5999 7477 传真：[86] (10) 6655 5213

北京丽都广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丽都广场丽都A2商业大厦1楼208单元和2楼200单元（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 (10) 5999 7588 传真：[86] (10) 6433 8833

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层商业01,02单元（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999 7288 传真：[86] (10) 5875 2027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一层101-109, 125-128, 135室（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5999 8009 传真：[86] (10) 8511 5615

北京北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首层商铺0101单元（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 (10) 5999 7711 传真：[86] (10) 8497 5315

北京远大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燕莎购物中心1002, 1003, 1003N（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86] (10) 5999 7888 传真：[86] (10) 8889 3228

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3号楼L09单元商铺地下一层以及地上一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 (10) 5999 7268 传真：[86] (10) 6533 1577

北京翠微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7号院B楼底商（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 (10) 5999 7968 传真：[86] (10) 6816 6202

北京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数码01大厦一层102号商铺（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7999 传真：[86] (10) 6595 8281

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搜狐网络大厦1层07A单元（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86] (10) 5999 6566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一层102（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 (10) 5999 6589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101A单元（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86] (10) 5999 6500

常熟支行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常熟科创大厦101-3单元（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86] (512) 6763 2510 传真：[86] (512) 5290 6908

潮州支行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86] (768) 3269 100 传真：[86] (768) 3295 055

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场第6-8单元（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444 传真：[86] (28) 8445 7377

成都临江西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二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楼3号/3楼3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222 传真：[86] (28) 8551 6665

成都锦官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栋1楼125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111 传真：[86] (28) 8525 1033

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大道9号海怡花园1层商铺1至3（邮政编码：400020）

电话：[86] (23) 6366 5626 传真：[86] (23) 6772 6700

重庆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53号一层商铺（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66 5521 传真：[86] (23) 6380 6550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0号3幢1楼1号（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86] (23) 6366 5366 传真：[86] (23) 6305 2196

大连柏威年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9-3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L1019-E（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 (411) 8887 6299 传真：[86] (411) 6263 4871

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54D-18号和平现代城B座一层3号，二层4号商铺（邮政编码：116021）

电话：[86] (411) 8887 6988 传真：[86] (411) 8437 8205

大连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35号银帆宾馆一层（邮政编码：116600）

电话：[86] (411) 8887 6077 传真：[86] (411) 8801 7590

大连软件园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5号（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86] (411) 8887 6700 传真：[86] (411) 8885 7077

东莞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23号风临公馆1幢1层15-18号商铺（邮政编码：523840）

电话：[86] (769) 2309 3160 传真：[86] (769) 8258 6866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东莞迎宾路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愉景花园御景居 101 号（邮政编码：523122）
电话：[86] (769) 2309 3188 传真：[86] (769) 2166 8220

东莞东风路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东风路汇景楼盈丰商住中心商铺 1010-1011（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86] (769) 2309 3111 传真：[86] (769) 8150 8707

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75 号凯德广场 01 层 14/15 号（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629 2222 传真：[86] (757) 8633 3555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7 号首层 76 号（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86] (757) 8629 6321 传真：[86] (757) 8262 6646

佛山三水支行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9 号三水广场三座首层 118-1 号商铺（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86] (757) 8629 6370 传真：[86] (757) 8781 1185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 125/126/127/132/133 号商铺（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86] (757) 8629 6383 传真：[86] (757) 2928 2020

顺德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中 33 号泓都名邸 102 号铺和 103 号铺（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86] (757) 8629 6399 传真：[86] (757) 2922 7383

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 号中国大酒店首层商场 S103-106 商铺（邮政编码：510015）
电话：[86] (20) 8313 1555 传真：[86] (20) 8667 76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11B 商铺（邮政编码：510610）
电话：[86] (20) 8313 1868 传真：[86] (20) 3877 3026

广州金穗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 楼 11 号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13 1588 传真：[86] (20) 8136 2061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 288 号广州科尔海悦酒店首层（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86] (20) 8313 1882 传真：[86] (20) 3462 2122

广州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20 号首层商铺（邮政编码：510240）
电话：[86] (20) 8313 1838 传真：[86] (20) 8442 5368

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酒店首层 G2（邮政编码：510064）
电话：[86] (20) 8313 1883

广州天河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东塔楼首层部分商铺，第 5 层 01-03 和 08 单元，第 25 层 03-07 单元及第 27 层 04-07 单元（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13 1800 传真：[86] (20) 3810 21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广州东山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4、6号首层107商铺（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86] (20) 8313 1638 传真：[86] (20) 8760 1068

广州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368号第7层03单元（邮政编码：510730）

电话：[86] (20) 8313 1883 传真：[86] (20) 8760 1068

广州中山路文德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9号玉鸣轩首层101, 102, 103及103A室（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86] (20) 8313 1881 传真：[86] (20) 8326 2188

广州高德置地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101房之自编101单元及201房之自编201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13 1886 传真：[86] (20) 3808 2808

广州黄沙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第一层186号商铺（邮政编码：510140）

电话：[86] (20) 8313 1889 传真：[86] (20) 3101 2889

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299、315号，自编105之2号商铺（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86] (20) 8313 1048 传真：[86] (20) 3104 7088

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华能大厦1楼565-1号，565-3号（邮政编码：310014）

电话：[86] (571) 8981 1333

杭州黄龙支行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首层106室（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8981 1268

河源支行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75号广百河源店第1、2层第Z1-03A和Z2-03A号（自编）商铺（邮政编码：517000）

电话：[86] (762) 3277 800 传真：[86] (762) 3100 038

惠州支行

惠州市环城西一路18号康帝国际酒店首层101号商铺及4楼401室（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86] (752) 2889 088 传真：[86] (752) 2183 080

惠州华贸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1层02号（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86] (752) 7120 128 传真：[86] (752) 7838 960

惠州仲恺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首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516006）

电话：[86] (752) 7120 150 传真：[86] (752) 3199 082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28号102丽宫国际酒店首层A1, A2和A6号商铺（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86] (750) 3265 888 传真：[86] (750) 3399 628

江门新会支行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港大道1号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首层1-4号铺（邮政编码：529100）

电话：[86] (750) 3265 820 传真：[86] (750) 6326 060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江门鹤山支行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鹤山广场 1007, 1008 号商铺（邮政编码：529700）
电话：[86] (750) 3265 838 传真：[86] (750) 8201 099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2106（邮政编码：214400）
电话：[86] (510) 8112 1888 传真：[86] (510) 8688 0136

揭阳支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商场第一层（原伊丽莎广场）102 号商铺（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86] (663) 8076 818 传真：[86] (663) 8461 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237 号华利大酒店 1 楼商铺（邮政编码：215301）
电话：[86] (512) 6763 8338 传真：[86] (512) 5033 8080

茂名支行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58 号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25099）
电话：[86] (668) 2977 699 传真：[86] (668) 2977 488

梅州支行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沿江西路金沙湾圣廷苑酒店（金沙湾国际大酒店）首层 1 号和 5 号商铺（邮政编码：514022）
电话：[86] (753) 2108 800 传真：[86] (753) 2396 678

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一层大堂西北角（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8365 0188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 1-12, 1-13 室（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05 9008 传真：[86] (574) 8786 0255

青岛香港花园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87 号 1 层（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3888 传真：[86] (532) 8097 6388

青岛山东路支行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2 号华仁国际大厦 1 层 B 户（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6688 传真：[86] (532) 8097 665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6 号 103、104、203、204 室（邮政编码：266555）
电话：[86] (532) 8097 6677 传真：[86] (532) 8699 9333

青岛崂山区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1 号财富中心一层（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86] (532) 8097 6555 传真：[86] (532) 8896 1180

清远支行

清远市北江一路 8 号清远建滔裕花园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11518）
电话：[86] (763) 3635 080 传真：[86] (763) 3631 883

上海商城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地面层 106 室、4 层 400 室（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6279 8582 传真：[86] (21) 6279 8586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香港广场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32 楼 3203-3205 室（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86] (21) 3888 8618 传真：[86] (21) 6390 7028

上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支行

上海市衡山路 516 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地面层（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1200 传真：[86] (21) 6467 0399

上海嘉麒大厦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01 及 201 室（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1318 传真：[86] (21) 6275 3289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5 楼 10-11 室（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1218 传真：[86] (21) 2320 8578

上海嘉华中心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大厦地面层（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 (21) 3888 8700 传真：[86] (21) 3460 0605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65 号 101-103 商铺及办公楼 305 室（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1388 传真：[86] (21) 2211 1199

上海漕溪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6 号一楼（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3222 传真：[86] (21) 6468 4611

上海联洋支行

上海市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1 层 102 室（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86] (21) 3888 8900 传真：[86] (21) 3392 6100

上海古北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01 号 101 室（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8688 传真：[86] (21) 6275 3289

上海仙乐斯广场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8 号 111-112 单元（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86] (21) 3888 6455 传真：[86] (21) 6334 5076

上海泰康路支行

上海市徐家汇路 618 号日月光中心一楼 C24, C25 单元及二楼 C74, C75, C76 单元商铺（邮政编码：200025）

电话：[86] (21) 3888 1188 传真：[86] (21) 6390 7028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嘉里城商场一层 L103A 单元, 二层 L227-228 单元（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86] (21) 3888 8468 传真：[86] (21) 5020 3505

上海恒丰路支行

上海市恒丰路 388 号 1 层商铺（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86] (21) 3888 6388 传真：[86] (21) 5212 2550

上海碧云支行

上海市碧云路 633 号碧云体育休闲中心 1 层 B11-12 商铺（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86] (21) 3888 3111 传真：[86] (21) 5837 1975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安福路支行

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 2 幢首层 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 (21) 3888 3138 传真：[86] (21) 5436 6070

上海虹桥扬子中心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111 号一楼中部（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3166 传真：[86] (21) 6218 5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马吉路 88 号 8 幢 1 层、2 层及 3 层（邮政编码：200131）
电话：[86] (21) 3888 3828 传真：[86] (21) 5078 5035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首层 E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3668 传真：[86] (21) 5292 6029

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1 层 101A 室（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86] (21) 3888 3858 传真：[86] (21) 6556 0773

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闸北区广中路 783&779 号店铺（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86] (21) 3888 6188 传真：[86] (21) 6587 0017

上海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6 号一楼 B 座（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3888 5068 传真：[86] (21) 6362 0086

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广场 1 号楼一层 107-108 室及二层 205 室（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86] (21) 3888 5088

上海正大乐城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99 号 1-108/1-108-1 商铺（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86] (21) 3888 5068 传真：[86] (021) 6403 5195

上海长泰广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01 号 9 号楼 169 室（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 (21) 3888 5088 传真：[86] (021) 5890 5622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 E01 层 18 及 19 号单元
电话：[86] (21) 3888 1889

汕头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首层 E1, 3, 4, 5 号商铺（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86] (754) 8819 0666 传真：[86] (754) 8861 1685

汕头龙湖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88 号首层 S117 商铺（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86] (754) 8819 0680 传真：[86] (754) 8882 2368

汕尾支行

汕尾市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与香城路交界巴黎半岛酒店首层 01 和 02 号商铺（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86] (660) 3255 608 传真：[86] (660) 3255 700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韶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1号财富广场C105号商铺（邮政编码：512003）

电话：[86] (751) 8154 168 传真：[86] (751) 8211 898

韶关曲江支行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源河汇景首层75、76、77号商铺（邮政编码：512100）

电话：[86] (751) 8154 068 传真：[86] (751) 6639 905

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企业广场A座一层T1-L1-001室（邮政编码：110016）

电话：[86] (24) 2316 587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02号火车站东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9号及12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13 8138 传真：[86] (755) 8238 2502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栋B单元（邮政编码：518062）

电话：[86] (755) 8233 8016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裙楼第1层03D室及第5层04室（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2513 8636

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6号华侨城威尼斯酒店首层1-3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86] (755) 2588 8688 传真：[86] (755) 2671 1100

深圳嘉宾路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国商大厦东座一层101A, 102A及103A号单元（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88 8601 传真：[86] (755) 8222 6068

深圳华强北路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首层北区01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86] (755) 2513 8666 传真：[86] (755) 8207 5205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沙井商会大厦第三层西南部分（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86] (755) 8233 8016

深圳红树湾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深圳湾二路交汇处京基百纳广场一层L1-10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86] (755) 2513 8678 传真：[86] (755) 8662 6830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16层01、02单元（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86] (755) 8233 8016-38179

深圳天安数码城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101（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86] (755) 2513 8366 传真：[86] (755) 2397 7565

深圳卓越世纪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以南海田路以西卓越世纪中心3、4号楼二区商业01层L112号铺、02层L207号铺（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86] (755) 2513 86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环东路西环北路（文心五路）滨海之窗花园8栋102号A商铺（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86] (755) 2513 8168 传真：[86] (755) 2685 8506

苏州玄妙广场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822号（邮政编码：215005）

电话：[86] (512) 6770 8968 传真：[86] (512) 6770 8978

苏州汇豪国际大厦支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58号汇豪国际大厦108-109号（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86] (512) 6807 8888 传真：[86] (512) 6807 2888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支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01室（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763 2088 传真：[86] (512) 6767 1828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3号101&111商铺（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86] (512) 6763 2547 传真：[86] (512) 3302 8699

天津国际大厦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一楼118室（邮政编码：300050）

电话：[86] (22) 5858 8666 传真：[86] (22) 2332 0522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1#1-01单元（邮政编码：300308）

电话：[86] (22) 5858 8555 传真：[86] (22) 8895 6740

天津滨水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18号天津帝城大酒店首层（邮政编码：300074）

电话：[86] (22) 5858 8608

天津南京路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1座2101室（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5858 8508 传真：[86] (22) 8319 1978

天津海光寺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1楼1-003、1-004室（邮政编码：300073）

电话：[86] (22) 5858 8644 传真：[86] (22) 8787 8088

武汉新世界中心支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632号新世界中心地面层C座及七层（邮政编码：430030）

电话：[86] (27) 6577 9818

武汉光谷中心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726号武汉华美达光谷大酒店内二层商铺03、04室（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86] (27) 6577 9891 传真：[86] (27) 8752 5588

武汉中南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新时代商务中心首层东裙楼商铺（邮政编码：430064）

电话：[86] (27) 6577 9892

厦门嘉禾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86-2厦门东方财富广场B栋一层103单元（邮政编码：361009）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5577 699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厦门滨北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7号恒通花园首层（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5373 639

厦门禾祥支行

厦门市禾祥西路901号之201室及903号之101室（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2392 932

厦门火炬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底层202-A单元（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5710 360

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1号10109室（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86] (29) 6851 1594

西安科技路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2-10104单元（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6851 1564

阳江支行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一路11号天润广场首层30号和31号商铺（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86] (662) 2822 088 传真：[86] (662) 2688 928

云浮支行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与闻莺路交汇处（兴业广场）首层B9和B10号商铺（邮政编码：527300）
电话：[86] (766) 8295 000 传真：[86] (766) 8186 238

宜兴支行

江苏省宜兴市通贞观路52号1-1室（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86] (510) 8112 1888 传真：[86] (510) 8790 3705

湛江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首层03-04号商铺（邮政编码：524043）
电话：[86] (759) 3118 366 传真：[86] (759) 3998 188

张家港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B座105室（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86] (512) 6763 2286 传真：[86] (512) 3500 6068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四路13号雅图商业城A3、A4、B2、B3首层商铺（邮政编码：526040）
电话：[86] (758) 2109 333 传真：[86] (758) 2323 683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盛景园三期A2栋首层7卡、8卡商铺（邮政编码：528403）
电话：[86] (760) 8998 2000 传真：[86] (760) 8998 2100

中山小榄支行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63号平谦时尚商务酒店首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86] (760) 8998 2066 传真：[86] (760) 2218 0835

中山石岐支行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22号首层8卡和9卡（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86] (760) 8998 2028 传真：[86] (760) 8871 1006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中山利和广场支行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2号利和公寓首层商铺1卡（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86] (760) 8998 2098 传真：[86] (760) 8833 9196

珠海支行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E、F号商铺（邮政编码：519015）

电话：[86] (756) 8803 600 传真：[86] (756) 3228 033

珠海珠宾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景山路177号23栋01号商铺（邮政编码：519015）

电话：[86] (756) 8803 660 传真：[86] (756) 3293 232

珠海拱北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144号迎宾广场首层123A、125、126、133号商铺（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86] (756) 8803 638 传真：[86] (756) 8889 110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2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88 3888 传真：[86] (21) 2320 855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0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中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汇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0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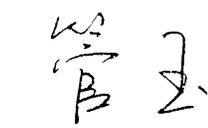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马颖旒

马颖旒

注册会计师


管玉亚

管玉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65,038,938,868	70,893,468,18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5,695,643,832	28,804,699,633
贵金属		97,041,453	95,642,316
拆出资金	五、3	47,319,782,279	35,557,603,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34,179,953,760	18,145,750,992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8,436,448,299	9,117,710,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342,000,076	6,009,000,000
应收利息	五、7	2,720,642,063	2,664,344,425
贷款和垫款	五、8	185,596,509,009	163,223,831,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97,707,574,905	82,121,572,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0	2,047,269,417	591,594,441
固定资产	五、11	174,488,486	207,552,049
在建工程		21,905,333	8,040,253
无形资产	五、12	12,918,199	15,875,58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28,635,997	166,375,645
持有待售资产		2,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85,281,540	15,500,113
其他资产	五、15	7,028,592,576	4,075,276,346
资产总计		467,936,126,092	421,713,837,50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65,904,415,404	45,950,894,917
拆入资金	五、17	25,862,241,786	22,049,841,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8	29,295,100,306	9,872,325,047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8,800,210,983	8,799,766,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20,997,000,000	9,500,000,000
吸收存款	五、20	250,798,312,268	268,392,993,7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88,069,356	559,830,849
应交税费	五、22	489,143,999	184,272,459
应付债券	五、23	2,296,788,161	-
应付利息	五、24	1,251,805,127	2,070,000,243
其他负债	五、25	14,681,718,573	8,951,076,704
负债合计		421,064,805,963	376,331,002,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6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61,097,459	261,087,58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276,674,778)	58,494,075
盈余公积	五、28	3,238,521,313	2,856,156,920
一般准备	五、29	4,170,887,877	3,877,821,005
未分配利润	五、30	24,077,488,258	22,929,275,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1,320,129	45,382,835,1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936,126,092	421,713,837,503

该财务报表已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廖宜建
 行长兼行政总裁


 刘明文
 首席财务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767,823,624	10,401,805,350
利息支出		(4,203,076,503)	(4,136,990,535)
利息净收入	五、31	<u>7,564,747,121</u>	<u>6,264,814,81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7,653,517	1,662,036,2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506,539)	(185,744,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u>1,650,146,978</u>	<u>1,476,291,731</u>
投资收益	五、33	2,077,927,623	1,136,352,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34	(923,387,664)	562,086,437
汇兑收益		188,759,753	849,563,908
其他业务收入		128,740,195	110,101,674
资产处置收益		35,523,268	672,986
其他收益	五、35	15,705,392	-
		<u>1,523,268,567</u>	<u>2,658,777,415</u>
		<u>10,738,162,666</u>	<u>10,399,883,961</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7,438,162)	(284,012,155)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6,224,072,492)	(5,523,404,732)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转回	五、37	(305,294,045)	8,706,560
		<u>(6,596,804,699)</u>	<u>(5,798,710,327)</u>
三、营业利润		<u>4,141,357,967</u>	<u>4,601,173,634</u>
营业外收入	五、38	1,068,937	14,827,059
营业外支出	五、39	(57,759,466)	(18,578,506)
四、利润总额		<u>4,084,667,438</u>	<u>4,597,422,187</u>
所得税费用	五、40	(261,023,512)	(422,101,365)
五、净利润	五、30	<u>3,823,643,926</u>	<u>4,175,320,822</u>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23,643,926	4,175,320,8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为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	五、41	<u>(335,168,853)</u>	<u>(260,438,49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488,475,073</u>	<u>3,914,882,326</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326,538,39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12,400,252	9,093,268,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360,874,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9,040,501,29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66,999,924	5,392,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497,000,000	7,999,251,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09,214,028	11,434,448,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6,377,481,15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144,480,7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8,739,638	11,395,812,607
收取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的现金		1,412,451,766	373,949,432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65,098	3,707,88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8,810,394	64,279,649,1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5,021,952,58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88,369,980)	(6,466,924,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47,431,1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647,474,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257,378,594)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1,455,674,97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58,227,949)	(4,437,607,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315,052)	(2,756,196,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493,184)	(1,055,788,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913,620)	(2,605,25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8,804,499)	(45,991,196,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	11,970,005,895	18,288,452,29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 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到 的现金		56,782,517,209	33,552,550,74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77,467,443	5,078,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59,984,652	33,557,628,951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30,551,612)	(40,621,128,98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92,039,982)	(56,179,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22,591,594)	(40,677,308,9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606,942)	(7,119,68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96,246,100	297,82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6,246,100	297,822,900
收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46,100	(2,177,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113,664)	(1,054,859,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2	(2,366,468,611)	10,111,736,0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47,614,995	39,635,878,9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47,381,146,384	49,747,614,99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五、26	资本公积 五、27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盈余公积 五、28	一般准备 五、29	未分配利润 五、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000	261,087,583	58,494,075	2,856,156,920	3,877,821,005	22,929,275,597	45,382,835,180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30	-	-	-	-	-	3,823,643,926	3,823,643,926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	-	(335,168,853)	-	-	-	(335,168,85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35,168,853)	-	-	3,823,643,926	3,488,475,073
3.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7	-	9,876	-	-	-	-	9,876
4.利润分配	五、3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382,364,393	-	(382,364,393)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9	-	-	-	-	293,066,872	(293,066,87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30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000	261,097,459	(276,674,778)	3,238,521,313	4,170,887,877	24,077,488,258	46,871,320,1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五、26	资本公积 五、27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盈余公积 五、28	一般准备 五、29	未分配利润 五、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000	261,076,087	318,932,571	2,438,624,838	3,877,821,005	19,171,486,857	41,467,941,358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30	-	-	-	-	-	4,175,320,822	4,175,320,822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	-	(260,438,496)	-	-	-	(260,438,49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60,438,496)	-	-	4,175,320,822	3,914,882,326
3.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7	-	11,496	-	-	-	-	11,496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五、28	-	-	-	417,532,082	-	(417,532,08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000	261,087,583	58,494,075	2,856,156,920	3,877,821,005	22,929,275,597	45,382,835,18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汇丰银行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大连分行、武汉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杭州分行和西安分行改制为由汇丰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汇丰中国。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43864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编号更新为 310000400507895(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元。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080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宜建。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178 个网点，其中包括 34 间分行和 144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应付款项、拆借款项、应付债券及各项存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确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17(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行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债券投资。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行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行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行不再使用套期会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抵押物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做估计时，按照变现抵押物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因取得和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风险事件发生至认定减值损失的时间长短，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本行将按照个别计提的和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逐年达到银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评估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行收回抵债资产作为减值贷款的补偿时，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将通过损失准备调整为抵债资产的估计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后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转入抵债资产。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所有者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a)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c)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附注三、2(1)所述方式入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0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如本行使用经营租赁租入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发生的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3)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行按照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3)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三、15(1)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6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信贷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风险事件发生至认定减值损失的时间长短来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因素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13，并于附注十三中进一步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

如果由于没有可以依据的活跃市场的价格而采用参照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在运用估值模型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有关金融工具日后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预期时间。现金流量一般取决于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在对交易对手是否能够依照合约条款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责任存有疑虑时，管理层可能需要对预期的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 适用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折现率。管理层需要对适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作出评估，并确定折现率；及
- 在选择运用何种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时需要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例如复杂衍生工具模型的估值模型)。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当管理层参照同类工具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会考虑用作对照持仓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和评级。当管理层采用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以模型基准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也会对买卖差价、信贷特征及模型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考虑以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这类调整以汇丰银行集团内普遍适用的政策为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对发生变动期间的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除确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出售，届时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会转入利润表。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且有客观证据显示该资产已减值，则将已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的累计亏损转出至利润表内确认。

(3)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降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4)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按应税收入全额计缴，税率为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3,607,457	396,968,4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7,027,684,843	36,056,085,1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535,356,225	11,596,446,592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6,102,290,343	22,843,967,975
	<u>65,038,938,868</u>	<u>70,893,468,189</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
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5%	15.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2015]273 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
的通知》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根据银发
[2017]207 号《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发生的
相关业务，仍按银发[2015]273 号的要求缴纳存期为一年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其他银行		
境内	9,681,799,420	24,638,314,616
境外	5,642,448,312	3,668,855,156
	<u>15,324,247,732</u>	<u>28,307,169,772</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371,396,100	497,529,861
	<u>15,695,643,832</u>	<u>28,804,699,633</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12,643,046,881	12,334,528,712
境外	14,757,573,623	9,887,478,861
	<u>27,400,620,504</u>	<u>22,222,007,573</u>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19,919,161,775	13,335,595,615
	<u>47,319,782,279</u>	<u>35,557,603,188</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中国政府	28,590,718,954	15,076,404,280
外国政府	9,275,838	-
境内政策性银行	1,399,411,429	281,678,074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6,835,295	18,058,930
境内企业	2,508,920,039	2,769,609,708
	<u>32,725,161,555</u>	<u>18,145,750,992</u>
同业存单	1,454,792,205	-
	<u>34,179,953,760</u>	<u>18,145,750,99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货币期权、权益类衍生产品及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外币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并由集团内部交易对手方进行集中管理；而相关的人民币利率期权和外汇期权则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24,477,851,920	1,595,236,244	(1,532,712,946)
利率期权合约	1,875,248,960	11,089,387	(11,089,387)
	<u>426,353,100,880</u>	<u>1,606,325,631</u>	<u>(1,543,802,333)</u>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12,260,668,460	4,927,894,201	(6,255,645,937)
货币期权合约	72,365,351,930	990,433,401	(618,581,624)
货币掉期合约	19,680,751,414	616,796,113	(53,427,809)
即期外汇合约	24,953,590,900	28,489,745	(21,961,219)
	<u>529,260,362,704</u>	<u>6,563,613,460</u>	<u>(6,949,616,589)</u>
其他衍生工具			
	<u>22,519,375,022</u>	<u>266,509,208</u>	<u>(306,792,061)</u>
	<u>978,132,838,606</u>	<u>8,436,448,299</u>	<u>(8,800,210,983)</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衍生工具(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77,945,747,163	1,922,893,720	(1,826,646,374)
利率期权合约	2,269,822,250	19,791,695	(19,791,695)
	<u>380,215,569,413</u>	<u>1,942,685,415</u>	<u>(1,846,438,069)</u>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04,486,680,961	6,204,858,577	(5,030,851,747)
货币期权合约	56,848,808,227	564,056,032	(1,140,208,878)
货币掉期合约	13,346,092,616	42,240,875	(294,471,042)
即期外汇合约	30,407,539,108	44,895,517	(38,109,969)
	<u>505,089,120,912</u>	<u>6,856,051,001</u>	<u>(6,503,641,636)</u>
其他衍生工具	17,422,600,043	318,973,977	(449,687,135)
	<u>902,727,290,368</u>	<u>9,117,710,393</u>	<u>(8,799,766,840)</u>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包含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4,700,000,000 元，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007,692 元，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11,359 元。(2016 年：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0 元，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900,033 元，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164,713 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392,000,000	6,009,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950,000,076	-
	<u>1,342,000,076</u>	<u>6,009,000,000</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867,000,045	4,637,000,000
政府债券	475,000,031	1,372,000,000
	<u>1,342,000,076</u>	<u>6,009,000,000</u>

7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u>2,664,344,425</u>	<u>12,695,328,621</u>	<u>(12,639,030,983)</u>	<u>2,720,642,063</u>

8 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27,216,723,542	116,644,896,048
贴现	10,716,557,372	6,070,497,3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47,701,678,239	41,987,407,580
其他	1,925,220,867	222,068,7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7,560,180,020</u>	<u>164,924,869,706</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63,671,011)	(1,701,038,3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85,596,509,009</u>	<u>163,223,831,34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49,470,784,772	26.4%	47,947,029,402	29.1%
批发和零售业	38,085,147,100	20.3%	34,771,555,463	21.1%
房地产业	16,794,721,423	9.0%	13,813,882,316	8.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9,117,705,086	4.9%	3,893,076,624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22,601,582	4.0%	4,202,862,726	2.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12,358,920	3.4%	6,148,878,440	3.7%
建筑业	5,434,431,693	2.9%	6,356,665,953	3.9%
通讯业	1,342,462,144	0.7%	1,016,224,887	0.6%
农林牧渔业	909,982,987	0.5%	237,570,359	0.1%
金融业	662,551,915	0.4%	1,044,465,200	0.6%
其他	2,180,533,292	1.1%	3,283,182,033	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47,701,678,239	25.4%	41,987,407,580	25.5%
其他	1,925,220,867	1.0%	222,068,723	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560,180,020	100.0%	164,924,869,706	1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63,671,011)		(1,701,038,3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5,596,509,009		163,223,831,34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5,335,215,548	59,525,718,971
抵押贷款	56,209,668,360	50,909,191,724
保证贷款	44,024,382,481	40,075,198,593
质押贷款	21,990,913,631	14,414,760,4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7,560,180,020</u>	<u>164,924,869,706</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1,963,671,011)</u>	<u>(1,701,038,365)</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85,596,509,009</u>	<u>163,223,831,341</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0,526,623	8,242,345	8,776,931	-	57,545,899
抵押贷款	50,711,452	9,526,796	49,574,400	21,550,497	131,363,145
保证贷款	182,261,390	65,098,698	123,921,467	286,279,159	657,560,714
质押贷款	719,285	79,775,481	101,401,591	30,558,025	212,454,382
	<u>274,218,750</u>	<u>162,643,320</u>	<u>283,674,389</u>	<u>338,387,681</u>	<u>1,058,924,14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225,382	8,776,931	-	183	62,002,496
抵押贷款	1,764,205	25,333,683	44,440,389	27,778,975	99,317,252
保证贷款	93,121,870	350,997,507	386,329,328	10,753,355	841,202,060
质押贷款	208,247,137	75,456,436	68,715,075	-	352,418,648
	<u>356,358,594</u>	<u>460,564,557</u>	<u>499,484,792</u>	<u>38,532,513</u>	<u>1,354,940,456</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976,981,533	724,056,832	1,701,038,365
本年计提	101,347,419	204,277,114	305,624,533
折现回拨	-	(9,846,015)	(9,846,015)
本年核销	-	(11,835,110)	(11,835,110)
收回原已核销的贷 款和垫款	-	20,069	20,069
汇率差异	(6,474,922)	(14,855,909)	(21,330,831)
年末余额	<u>1,071,854,030</u>	<u>891,816,981</u>	<u>1,963,671,01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242,108,644	503,828,047	1,745,936,691
本年(转回)/计提	(267,563,931)	258,686,043	(8,877,888)
折现回拨	-	(13,937,056)	(13,937,056)
本年核销	-	(38,514,761)	(38,514,761)
收回原已核销的贷 款和垫款	-	589,636	589,636
汇率差异	2,436,820	13,404,923	15,841,743
年末余额	<u>976,981,533</u>	<u>724,056,832</u>	<u>1,701,038,365</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86,367,751,561	1,192,428,459	187,560,180,020	0.6%
减: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u>(1,071,854,030)</u>	<u>(891,816,981)</u>	<u>(1,963,671,011)</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185,295,897,531</u>	<u>300,611,478</u>	<u>185,596,509,00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63,889,025,745	1,035,843,961	164,924,869,706	0.6%
减: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u>(976,981,533)</u>	<u>(724,056,832)</u>	<u>(1,701,038,365)</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162,912,044,212</u>	<u>311,787,129</u>	<u>163,223,831,341</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192,428,459 元 (2016 年: 人民币 1,035,843,961 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27,393,601 元 (2016 年: 人民币 362,000,927 元)和人民币 765,034,858 元 (2016 年: 人民币 673,843,034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1,100,171 元 (2016 年: 人民币 595,463,203 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外部评估价值, 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7)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重组客户贷款为人民币 327,482,861 元 (2016 年: 人民币 41,738,982 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3,501,958,056	82,104,835,350
同业存单	4,188,879,602	-
股权投资	16,737,247	16,737,247
	<u>97,707,574,905</u>	<u>82,121,572,597</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1)	1,997,289,509	541,631,2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979,908	49,963,241
		<u>2,047,269,417</u>	<u>591,594,441</u>

- (1) 资产支持证券为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境内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没有控制，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外，本行没有在其他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93,465,732	482,747,622	676,213,354
本年增加	-	41,421,032	41,421,032
本年减少	(65,239,537)	(41,142,698)	(106,382,235)
年末余额	<u>128,226,195</u>	<u>483,025,956</u>	<u>611,252,15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5,295,604)	(383,365,701)	(468,661,305)
本年计提	(3,935,673)	(31,483,826)	(35,419,499)
折旧冲销	28,973,526	38,343,613	67,317,139
年末余额	<u>(60,257,751)</u>	<u>(376,505,914)</u>	<u>(436,763,66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67,968,444</u>	<u>106,520,042</u>	<u>174,488,486</u>
年初余额	<u>108,170,128</u>	<u>99,381,921</u>	<u>207,552,049</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016 年: 无)。

12 无形资产

成本		
年初余额		20,903,784
本年增加		-
年末余额		<u>20,903,78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028,202)
本年计提		(2,957,383)
年末余额		<u>(7,985,58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2,918,199</u>
年初余额		<u>15,875,58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888,309,952
本年增加	36,753,870
本年减少	(17,435,755)
年末余额	<u>907,628,06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21,934,307)
本年计提	(71,614,439)
本年冲销	14,556,676
年末余额	<u>(778,992,07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28,635,997</u>
年初余额	<u>166,375,645</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9,957,712	32,059,627	-	172,017,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及衍生金融工具	(19,498,026)	-	111,722,951	92,224,925
其他	(112,555,392)	229,503,541	-	116,948,149
	7,595,819	(3,501,400)	(3,292)	4,091,127
	<u>15,500,113</u>	<u>258,061,768</u>	<u>111,719,659</u>	<u>385,281,54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出债券款	3,743,047,172	1,465,532,761
黄金拆借应收款	2,251,967,668	1,665,545,260
应收款项	742,802,445	659,302,581
预付款项	32,887,335	14,675,616
应返税金	-	51,590,787
其他	258,743,786	219,816,559
	<u>7,029,448,406</u>	<u>4,076,463,564</u>
减: 减值准备	(855,830)	(1,187,218)
	<u>7,028,592,576</u>	<u>4,075,276,346</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87,218	1,004,616
本年(转回)/计提	(330,488)	171,328
汇率差异	(900)	11,274
年末余额	<u>855,830</u>	<u>1,187,218</u>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	2,389,987,743	2,490,140,935
境外	<u>51,126,565,761</u>	<u>33,128,702,508</u>
	<u>53,516,553,504</u>	<u>35,618,843,443</u>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3,189,494,983	2,646,583,700
境外	<u>9,198,366,917</u>	<u>7,685,467,774</u>
	<u>12,387,861,900</u>	<u>10,332,051,474</u>
	<u>65,904,415,404</u>	<u>45,950,894,917</u>

17 拆入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内	6,941,823,000	14,659,523,100
境外	<u>18,920,418,786</u>	<u>7,390,318,434</u>
	<u>25,862,241,786</u>	<u>22,049,841,53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u>29,295,100,306</u>	<u>9,872,325,047</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14,510,000,000	9,500,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	6,291,000,000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6,000,000	-
	<u>20,997,000,000</u>	<u>9,500,000,000</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u>20,997,000,000</u>	<u>9,500,000,000</u>

20 吸收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2,122,590,683	139,170,752,071
个人客户	31,454,246,750	32,980,900,508
	<u>153,576,837,433</u>	<u>172,151,652,579</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791,468,596	66,991,130,961
个人客户	24,566,860,106	28,289,123,473
	<u>96,358,328,702</u>	<u>95,280,254,434</u>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863,146,133	961,086,717
	<u>250,798,312,268</u>	<u>268,392,993,73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62,950,862	444,669,612
应付长期薪酬	108,071,857	100,469,59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7,046,637	14,691,643
	<u>688,069,356</u>	<u>559,830,849</u>

(1) 应付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95,723,414	2,432,790,744	(2,323,393,999)	505,120,159
社会保险费	7,768,758	100,705,990	(99,587,634)	8,887,114
<i>医疗保险费</i>	<i>6,920,371</i>	<i>89,740,036</i>	<i>(88,775,950)</i>	<i>7,884,457</i>
<i>工伤保险费</i>	<i>179,309</i>	<i>2,032,762</i>	<i>(1,994,958)</i>	<i>217,113</i>
<i>生育保险费</i>	<i>669,078</i>	<i>8,933,192</i>	<i>(8,816,726)</i>	<i>785,544</i>
住房公积金	7,436,073	97,737,751	(96,458,280)	8,715,544
其他	33,741,367	231,647,679	(225,161,001)	40,228,045
	<u>444,669,612</u>	<u>2,862,882,164</u>	<u>(2,744,600,914)</u>	<u>562,950,862</u>

(2) 应付长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奖金	<u>100,469,594</u>	<u>71,788,741</u>	<u>(64,186,478)</u>	<u>108,071,857</u>

(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62,037	188,192,104	(185,689,578)	16,564,563
失业保险费	629,606	5,690,550	(5,838,082)	482,074
	<u>14,691,643</u>	<u>193,882,654</u>	<u>(191,527,660)</u>	<u>17,046,637</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305,010,917	-
应交增值税	138,656,374	136,561,363
应交附加税	16,700,769	18,055,175
其他	28,775,939	29,655,921
	<u>489,143,999</u>	<u>184,272,459</u>

23 应付债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券	(1) 1,997,656,204	-
同业存单	(2) 299,131,957	-
	<u>2,296,788,161</u>	<u>-</u>

(1)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平价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人民币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3 年, 利率 4.68%。

(2) 本行于 2017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 14 期总额为 134.5 亿元的零息同业存单, 期限 1 个月或 3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第 014 期同业存单尚未到期, 期限 3 个月, 面值 3 亿元, 发行价格 98.9352 元。

24 应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u>2,070,000,243</u>	<u>4,203,076,503</u>	<u>(5,021,271,619)</u>	<u>1,251,805,127</u>

25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0,912,703,505	5,162,328,502
应付款项	2,966,507,327	3,013,082,338
递延款项	248,786,374	211,058,116
应付买入债券款	50,932,489	142,641,917
其他	502,788,878	421,965,831
	<u>14,681,718,573</u>	<u>8,951,076,70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实收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15,400,000,000</u>	<u>100%</u>	<u>15,4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61,087,583	261,076,087
本期增加	<u>9,876</u>	<u>11,496</u>
年末余额	<u>261,097,459</u>	<u>261,087,583</u>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856,156,920	2,438,624,838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u>382,364,393</u>	<u>417,532,082</u>
年末余额	<u>3,238,521,313</u>	<u>2,856,156,920</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82,364,393 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般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877,821,005	3,877,821,005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五、30)	<u>293,066,872</u>	<u>-</u>
年末余额	<u>4,170,887,877</u>	<u>3,877,821,005</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 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30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29,275,597	19,171,486,857
加: 本年净利润	3,823,643,926	4,175,320,822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82,364,393)	(417,532,082)
减: 提取一般准备	(293,066,872)	-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u>(2,000,000,000)</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077,488,258</u>	<u>22,929,275,597</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448,737,013	176,354,1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692,341	518,242,675
拆出资金	922,212,440	614,807,385
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70,315,155	4,932,786,7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76,282,584	1,544,959,982
贴现	273,420,212	308,278,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868,169	44,606,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0,573,156	2,241,092,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71,946	18,056,180
其他	10,250,608	2,621,114
利息收入小计	<u>11,767,823,624</u>	<u>10,401,805,350</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970,289)	(828,223,244)
拆入资金	(297,947,868)	(392,891,872)
吸收存款	(2,637,359,818)	(2,561,723,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552,977)	(292,711,877)
应付债券	(78,237,403)	(2,177,100)
其他	(8,148)	(59,262,631)
利息支出小计	<u>(4,203,076,503)</u>	<u>(4,136,990,535)</u>
利息净收入	<u>7,564,747,121</u>	<u>6,264,814,815</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含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846,015 元(2016 年：人民币 13,937,056 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574,749,903	473,851,35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79,245,665	298,653,497
担保费收入	321,583,675	264,495,78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13,889,645	203,237,104
账户管理费	141,294,074	142,959,829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98,290,375	54,081,91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6,281,394	29,732,412
银行卡手续费	60,418,167	18,623,142
其他	121,900,619	176,401,1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837,653,517</u>	<u>1,662,036,21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67,494,098)	(78,649,579)
佣金支出	(120,012,441)	(107,094,9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87,506,539)</u>	<u>(185,744,48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650,146,978</u>	<u>1,476,291,731</u>

33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债券投资		
利息收入	927,504,997	669,291,838
交易净收益	16,598,772	89,538,992
结构性存款	(189,015,114)	(53,069,369)
衍生金融工具	<u>1,322,838,968</u>	<u>430,590,949</u>
	<u>2,077,927,623</u>	<u>1,136,352,41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债券投资	(57,372,317)	(19,068,214)
结构性存款	(193,258,849)	123,985,230
衍生金融工具	(672,900,610)	458,425,643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被套期项目	8,949,739	(227,329,886)
套期工具	(8,805,627)	226,073,664
	<u>(923,387,664)</u>	<u>562,086,437</u>

35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u>15,705,392</u>	<u>-</u>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成本	3,128,566,727	2,680,417,414
短期薪酬	2,862,882,164	2,448,815,646
长期薪酬	71,801,909	64,002,242
设定提存计划	193,882,654	167,599,526
租金及物业费用	758,258,864	783,318,847
通讯及电子设备费	437,882,981	475,222,703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366,797,005	260,991,225
折旧摊销费	109,991,321	117,591,678
交通费	88,974,598	74,082,083
其他	1,333,600,996	1,131,780,782
	<u>6,224,072,492</u>	<u>5,523,404,73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转回)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损失/(转回)	305,624,533	(8,877,888)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30,488)	171,328
	<u>305,294,045</u>	<u>(8,706,560)</u>

38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11,722,251
其他	1,068,937	3,104,808
	<u>1,068,937</u>	<u>14,827,059</u>

39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捐赠	47,975,056	16,815,711
滞纳金与罚金	9,600,224	1,415,727
其他	184,186	347,068
	<u>57,759,466</u>	<u>18,578,506</u>

40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19,085,280	220,443,053
递延所得税	(258,061,768)	201,658,312
	<u>261,023,512</u>	<u>422,101,365</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084,667,438	4,597,422,18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1,166,860	1,149,355,547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9,763,057	17,619,050
无需纳税收入	(771,291,558)	(750,192,71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85,153	5,319,486
	<u>261,023,512</u>	<u>422,101,365</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6,891,804)	(347,251,328)
所得税影响	111,722,951	86,812,832
	<u>(335,168,853)</u>	<u>(260,438,496)</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以扣除 所得税影响后的 净额列示)	58,494,075	(335,168,853)	-	(276,674,778)
	<hr/>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以扣除 所得税影响后的 净额列示)	318,932,571	(260,438,496)	-	58,494,075
	<hr/>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823,643,926	4,175,320,8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转回)	305,294,045	(8,706,560)
固定资产折旧	35,419,499	37,611,565
无形资产摊销	2,957,383	1,378,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14,439	78,601,912
资产处置收益	(35,523,268)	(672,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23,387,664	(562,086,437)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78,237,403	2,177,10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420,573,156)	(2,259,148,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58,061,768)	114,849,312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9,846,015)	(13,937,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113,664	1,054,859,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582,288,234)	(9,348,913,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215,630,313	25,017,11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70,005,895</u>	<u>18,288,452,2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381,146,384	49,747,614,99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9,747,614,995)</u>	<u>(39,635,878,9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366,468,611)</u>	<u>10,111,736,022</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3,607,457	396,968,448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1,535,356,225	11,596,446,592
存放同业款项	13,743,104,261	26,295,699,633
拆出资金	18,822,326,461	11,448,517,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6,751,980	9,982,972
	<u>47,381,146,384</u>	<u>49,747,614,995</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

1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监管和营运资本的最佳数额和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及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并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本行的资本计划将最终汇总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年度资本计划。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097,459	261,087,583
其他综合收益	(276,674,778)	58,494,075
一般准备	4,170,887,877	3,877,821,005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7,316,009,571	25,785,432,517
核心一级资本	<u>46,871,320,129</u>	<u>45,382,835,180</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918,199)	(15,875,58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1,988,101)	(12,683,66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46,856,413,829</u>	<u>45,354,275,934</u>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u>46,856,413,829</u>	<u>45,354,275,934</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1,108,700	665,077,865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u>47,627,522,529</u>	<u>46,019,353,799</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5,705,833,714	205,443,350,2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291,659,804	11,169,866,2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896,857,061	20,717,139,311
风险资产总额	<u>270,894,350,579</u>	<u>237,330,355,858</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3%</u>	<u>19.1%</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3%</u>	<u>19.1%</u>
资本充足率	<u>17.6%</u>	<u>19.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 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 服务	151,360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23,044	114,680
股份支付	23,654	25,913
	<u>146,698</u>	<u>140,593</u>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	<u>23,031</u>	<u>25,706</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承诺金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u>6,626</u>	<u>-</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56,195	76,239
利息支出	(677,337)	(708,8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654	184,740
投资损失(注)	(482,234)	(1,346,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	152,037	27,610
其他业务收入	105,636	94,395
业务费支出	(1,281,099)	(1,216,382)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余额(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8,584,978	6,043,489
拆出资金	8,161,108	7,072,130
衍生金融资产(注)	971,807	1,330,290
贷款和垫款	-	373,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46,000
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	2,599,964	2,536,656
同业存放款项	34,025,160	15,289,714
拆入资金	19,920,420	7,390,318
衍生金融负债(注)	1,383,523	1,894,043
吸收存款	2,841,120	2,122,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920,000	-
应付利息及其他负债	3,554,370	3,857,38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之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注)	48,917,217	49,099,087
利率期权合约(注)	937,624	1,134,911
远期外汇合约(注)	53,036,980	58,305,406
货币期权合约(注)	17,777,300	11,514,527
货币掉期合约(注)	5,459,825	2,979,991
即期外汇合约(注)	6,307,913	7,425,478
其他衍生工具(注)	20,198,460	12,187,030

注：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4) 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列示(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u>31,013</u>	<u>34,942</u>

(5) 与关联方之间的承担金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承担	<u>210,345</u>	<u>383,736</u>

(6) 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2017 年度本行确认的相关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84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1.6 亿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7) 上述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资本变化(千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投资方及下属各分行	非上市公司	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151,359,630	增加港币 37,000,898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上市公司	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9,657,507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郑慧敏	中国	人民币 8,317,500	无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甘炳亮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无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金娜	中国	人民币 60,000	无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郁玫	中国	人民币 60,000	无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周晓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无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黄昇	中国	人民币 40,000	无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周晓斌	中国	人民币 70,000	无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金娜	中国	人民币 60,000	无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姚志杰	中国	人民币 70,000	无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郁玫	中国	人民币 30,000	无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黄昇	中国	人民币 30,000	无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卢漳舟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无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银行业务	姚志杰	中国	人民币 20,000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7) 上述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资本变化(千元)
英国汇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非上市公司	银行业务	*	英国	英镑 796,969	无
加拿大汇丰银行	同系附属银行	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行业务	*	加拿大	加拿大元 2,075,000	无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技术服务	郑小康	中国	美元 27,000	无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数据处理	Guillaume Jean Duguet	中国	港币 417,140	无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软件开发	Tsui Yeung Fuk, Alex	中国	美元 12,100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合资企业	保险业务	雷浩然	中国	人民币 1,025,00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牛锡明	中国	人民币 74,262,727	无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房地产建筑 开发经营	刘国源	中国	美元 173,205	无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合资企业	证券业务	何善文	中国	人民币 1,800,000	无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3,168	15,32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1,834,668	51,125,506
	<u>51,847,836</u>	<u>51,140,834</u>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认股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会参考一些重要参数如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价格以及提早行使期权的可能性等因素通过模型计算所得。

1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未考虑企业业绩的情况下，一定服务期满后让与员工，但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根据本行向员工发布的公告，本行直接承担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

股份数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1,316,841	1,189,586
本年授予	640,585	1,070,481
本年行权	(935,580)	(874,204)
本年失效	(18,420)	(69,022)
年末尚未行使	<u>1,003,426</u>	<u>1,316,841</u>

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1.2 年(2016: 1.14 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股份支付(续)

2 储蓄优先认股期权计划

为使员工分享汇丰集团的经营成长，本行 2010 年至 2013 年实施储蓄优先认股期权计划。所有符合资格的本行员工可申请参与该项计划，并每月储蓄一定款项以获得汇丰集团授予的认股期权。等储蓄期满时，参与计划的员工可按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在一定期间内行权。行权价格通常为汇丰集团统一指定的一定期间内汇丰集团股票在伦敦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的 80%。现所有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

于 12 月 31 日，股份期权数目，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以及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份数目)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英镑)	(股份数目)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英镑)
年初尚未行使	14,475	3.8257	41,539	4.7617
本年行权	(11,993)	7.5832	(11,071)	5.7029
本年失效	(2,482)	3.8257	(15,993)	4.9573
年末尚未行使	-	-	14,475	3.825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包括工商金融服务业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和企业中心。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各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向各类企业(包括中资企业、区域性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及融资业务、存款服务、资金管理、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其他外汇买卖服务等。

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

向个人客户(但不包括环球私人银行业务的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丰卓越理财尚玉、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汇丰个人综合银行、存款服务、个人理财、代销保险及基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小企业银行、外汇服务、信用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其他账户相关服务等。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为大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并负责本行的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

环球资本市场的业务包括进行本行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管理，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做市交易，以及提供企业和个人客户金融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

为需求较复杂的高资产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广泛而个性化的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企业中心

本行于年内将“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重命名为“企业中心”，以合并若干职能。企业中心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及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未能分配至上述分部的项目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重估值产生的汇兑损益，政府奖励或补贴收入和未能合理分配至上述分部的费用支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报告(续)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受益原则被分摊到的间接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合计
	工商金融 服务业务	零售银行及财富 管理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 市场业务	环球私人 银行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420,290	1,448,979	3,147,441	6,979	541,058	7,564,74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2,432,474	1,281,945	1,379,662	2,092	2,468,574	7,564,7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2,184)	167,034	1,767,779	4,887	(1,927,51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688	767,601	271,210	413	(20,765)	1,650,147
其他净收入	168,196	56,769	1,577,463	68	(279,227)	1,523,269
营业支出	(2,130,846)	(2,594,904)	(1,678,236)	(31,289)	(161,530)	(6,596,805)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30,709)	(24,489)	(8,225)	(6)	(41,865)	(305,294)
营业外净收入	(8,427)	117	6	-	(48,386)	(56,690)
所得税费用	(242,021)	72,729	(737,635)	5,304	640,599	(261,024)
净利润	838,880	(248,709)	2,580,249	(18,525)	671,749	3,823,644
资产总额	84,782,343	49,672,045	136,656,482	107,790	196,717,466	467,936,126
负债总额	88,853,533	74,528,477	180,864,035	205,562	76,613,199	421,064,80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6	8,585	736	10	98,694	109,991
资本支出	1,016	6,091	671	11	84,251	92,04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合计
	工商金融 服务业务	零售银行及财富 管理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 市场业务	环球私人 银行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013,747	1,361,781	2,357,963	8,620	522,704	6,264,815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2,026,892	834,572	1,121,114	3,641	2,278,596	6,264,81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145)	527,209	1,236,849	4,979	(1,755,8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6,696	560,969	371,870	485	(23,728)	1,476,292
其他净收入	199,734	67,641	1,768,576	81	622,745	2,658,777
营业支出	(1,967,084)	(2,024,954)	(1,527,345)	(30,924)	(248,403)	(5,798,71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19,318)	59,099	68,386	252	288	8,707
营业外净收入	(257)	(80)	1,750	-	(5,165)	(3,752)
所得税费用	(218,713)	32,523	(730,383)	6,535	487,937	(422,101)
净利润	594,123	(2,120)	2,242,431	(15,203)	1,356,090	4,175,321
资产总额	80,751,459	42,118,997	95,956,033	144,184	202,743,165	421,713,838
负债总额	81,409,360	69,818,097	179,304,388	235,921	45,563,236	376,331,00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21	6,764	803	10	107,894	117,592
资本支出	988	3,297	553	10	60,715	65,56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境内	13,717,035	316,043
境外	1,412,780	-
	<u>15,129,815</u>	<u>316,043</u>
	对外交易收入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境内	13,207,678	389,803
境外	1,529,768	-
	<u>14,737,446</u>	<u>389,803</u>

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

十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240,379,483,806</u>	<u>219,046,726,071</u>
委托贷款基金	<u>240,379,483,806</u>	<u>219,046,726,07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担保物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1,342,000,076 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2016 年：人民币 6,009,000,000 元)，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需要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20,997,000,000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作为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十二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信用卡额度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189,122,280,064	167,886,664,066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u>4,588,936,769</u>	<u>3,879,796,821</u>
	<u>193,711,216,833</u>	<u>171,766,460,887</u>

此外，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详见附注十四、1(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38,340,338,515</u>	<u>33,285,768,013</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u>9,613,883</u>	<u>2,576,564</u>

4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及以下	680,147,870	629,046,720
一到二年(含二年)	298,043,505	477,348,786
二到三年(含三年)	119,851,321	124,841,514
三年以上	<u>62,459,610</u>	<u>20,889,349</u>
	<u>1,160,502,306</u>	<u>1,252,126,369</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交易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级时，是依据对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级。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非衍生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组合的所有头寸净额，均按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计量。多头头寸按现行出价计量；空头头寸则按现行要价计量。

在缺乏市场报价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一定的假设，本行预期市场参与者将采用这些假设来计算公允价值。当本行预期估值模型内没有包含额外的考虑因素，则可能会采用模型以外的因素进行调整，例如：

- 信用风险调整：此项调整反映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誉。
-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此项调整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 订约利润(“首日利润储备”)：凡于合同订立时按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估值的金融工具，交易价格与经估值模型调整后估价的差额在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内递延同时计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内，而不在合同订立当日直接计入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公允价值计算不包括交易费用。经纪费、手续费及交易后续费用等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场外衍生工具组合涉及的日后支出也不计入公允价值，而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根据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他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集团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并由这些承担风险的机构提供公允价值。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79,953,760	-	34,179,953,760	-
衍生金融资产	8,436,448,299	36,326,744	8,237,601,621	162,5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07,574,905	-	97,690,837,658	16,737,247
	140,323,976,964	36,326,744	140,108,393,039	179,257,1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295,100,306	-	24,153,280,888	5,141,819,418
衍生金融负债	8,800,210,983	28,368,891	8,726,325,389	45,516,703
	38,095,311,289	28,368,891	32,879,606,277	5,187,336,1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5,750,992	-	18,145,750,992	-
衍生金融资产	9,117,710,393	44,895,517	9,025,021,853	47,793,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121,572,597	-	82,104,835,350	16,737,247
	109,385,033,982	44,895,517	109,275,608,195	64,530,2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2,325,047	-	7,811,279,475	2,061,045,572
衍生金融负债	8,799,766,840	38,109,968	8,555,139,012	206,517,860
	18,672,091,887	38,109,968	16,366,418,487	2,267,563,432

2017 年, 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7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793,023	13,739,256	139,933,143	(1,290,922)	-	(37,654,566)	162,5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7,247	-	-	-	-	-	16,737,247
资产合计	64,530,270	13,739,256	139,933,143	(1,290,922)	-	(37,654,566)	179,257,181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1,045,572	(241,604,715)	4,052,050,757	(688,399,104)	-	(41,273,092)	5,141,819,418
衍生金融负债	206,517,860	4,250,641	40,021,603	(29,060,285)	-	(176,213,116)	45,516,703
负债合计	2,267,563,432	(237,354,074)	4,092,072,360	(717,459,389)	-	(217,486,208)	5,187,336,1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7,670,142	11,720,033	37,680,902	(1,451,911)	-	(77,826,143)	47,793,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7,247	-	-	-	-	-	16,737,247
资产合计	<u>94,407,389</u>	<u>11,720,033</u>	<u>37,680,902</u>	<u>(1,451,911)</u>	<u>-</u>	<u>(77,826,143)</u>	<u>64,530,270</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7,758,990	(206,482,289)	1,618,161,121	(524,120,366)	-	(74,271,884)	2,061,045,572
衍生金融负债	119,201,225	37,612,553	130,921,186	(44,516,710)	-	(36,700,394)	206,517,860
负债合计	<u>1,366,960,215</u>	<u>(168,869,736)</u>	<u>1,749,082,307</u>	<u>(568,637,076)</u>	<u>-</u>	<u>(110,972,278)</u>	<u>2,267,563,43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行所属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所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的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均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的交易进行对冲管理，因此本行认为该类由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的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不重大。本行对采用第三层级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7 年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499,646	(2,499,646)	-	-
衍生金融负债	6,950,376	(6,950,376)	-	-

	2016 年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4,562,266	(14,562,266)	-	-
衍生金融负债	8,816,923	(8,816,923)	-	-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贷款和垫款。

除贷款和垫款，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附注五、8)。由于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四 风险管理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面临各种风险，其主要风险类型有(但不限于)：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行董事会在股东确立的风险管理基本架构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监控银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汇丰集团总部和母行分别为汇丰集团的环球及亚太区业务制订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的董事会已批准本行因地制宜地采纳所有该等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此外，董事会也不时批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的其他主要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亦批准本行内部组织架构和汇报路线，任命首席风险控制官，明确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确保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监事通过与管理层面谈、审阅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方式来监控风险，监督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本行已全面实施集团于 2016 年批准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旨在集团所有分支机构中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提升风险意识，助力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确保经营活动与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本行积极推进三道防线防控管理机制，明确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评估、和管理全行风险，并定期牵头召集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风险管理会议，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风险管理各项议题展开讨论并适时决议相关事项。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在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的积极参与下，本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恰当有效。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已建立并每年重审风险偏好文件以明确本行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同时所愿意承受的风险类型及风险程度，该文件已成为本行全面管理业务，资本和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亦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监管的要求和内部管理层的需要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资金运作等业务。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信贷日常操作三部分组成。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帮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情况，并做出正确的业务决策。

客户关系管理由前线业务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计划和执行业务发展及市场推广活动，与新老客户保持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荐有关授信申请。

信贷服务部具有相应的授权，在提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负责贷款的实际发放。该部门的职责还包括对抵押文件的实物控制，保存相关还款及交易记录。信贷服务部独立于前线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中的“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的要求，本行对所有授信执行季度复审和年审制度。这一政策使本行能够掌握最新的市场和客户动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确保风险评级准确反映真实的风险状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董事会将信贷审批权限(不超过相关的银行法律规定所允许的限额)授予本行行长兼行政总裁和首席风险控制官(包括在一定范围内转授权的权力);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和首席风险控制官授权本地行政人员。授信权限通常授予风险管理部的审批人员,仅小额的临时性权限可授予业务人员。特别的针对零售信贷,业务部门内独立于销售职能的审批团队人员也可授予审批权限。

本行管理层持续地评价贷款的可回收性,并在需要时根据汇丰集团的政策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也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不同时间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对无需个别计提准备的贷款采用组合计提方法继续计提组合准备金。组合计提方法将贷款按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的行业进行分类,考虑过去几年(目前采取过去五年的数据)的各个行业损失比率发生的历史情况,再综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因素、发现认定不良贷款所需要的时间计算计提组合准备金。最后在全行层面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逐年达到银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评估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

汇丰中国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汇丰中国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其内容包括了国别风险管理的如下方面:定义、跨境业务战略、集团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国别风险测量、审批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038,938,868	70,893,468,189
存放同业款项	15,695,643,832	28,804,699,633
贵金属	97,041,453	95,642,316
拆出资金	47,319,782,279	35,557,603,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79,953,760	18,145,750,992
衍生金融资产	8,436,448,299	9,117,710,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2,000,076	6,009,000,000
应收利息	2,720,642,063	2,664,344,425
贷款和垫款	185,596,509,009	163,223,831,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07,574,905	82,121,572,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7,269,417	591,594,441
其他风险资产	7,028,592,576	4,075,276,346
小计	<u>467,210,396,537</u>	<u>421,300,493,861</u>
信贷承诺	193,711,216,833	171,766,460,887
保函	44,852,594,597	43,508,345,820
承兑汇票	10,664,350,236	8,095,838,547
跟单信用证	2,886,198,346	2,852,652,814
其他	1,644,460,196	1,430,488,721
	<u>253,758,820,208</u>	<u>227,653,786,78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20,969,216,745</u>	<u>648,954,280,65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192,428,459	1,035,843,961
贷款损失准备	(891,816,981)	(724,056,832)
账面价值小计	<u>300,611,478</u>	<u>311,787,129</u>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 90 日	211,605,321	356,351,006
-90 日至 180 日	200,000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a)	<u>211,805,321</u>	<u>356,351,006</u>
贷款损失准备(b)	(1,218,153)	(2,124,293)
账面价值小计	<u>210,587,168</u>	<u>354,226,713</u>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86,155,946,240	163,532,674,739
贷款损失准备(b)	(1,070,635,877)	(974,857,240)
账面价值小计	<u>185,085,310,363</u>	<u>162,557,817,499</u>
账面价值合计	<u>185,596,509,009</u>	<u>163,223,831,341</u>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11,805,321 元(2016 年：人民币 356,351,006 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51,386,358 元(2016 年：人民币 210,003,754 元)和人民币 160,418,963 元(2016 年：人民币 146,347,252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47,694,768 元(2016 年：人民币 845,607,261 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及惠誉国际的分布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18,980,082	18,058,930
AA-至 AA+级	1,997,289,509	541,631,200
A-至 A+级	127,129,299,547	98,688,604,171
低于 A-级	3,595,677,879	99,439,874
无评级	1,176,813,818	1,494,446,608
	<u>133,918,060,835</u>	<u>100,842,180,783</u>

债权类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市场价格的波动(如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动)所持有的交易或非交易性敞口头寸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本行最主要的两项市场风险是利率和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使收益最大化。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指当银行持有的实际或名义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或利率重定日不匹配时因利率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指当银行持有多头或空头的外汇头寸时，因外汇市场汇率变动而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外汇头寸可能是由于持有通过支付一种货币而获得的以另一种货币标价的资产，或由于进行了未对冲或平仓的外汇即期交易、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或外汇期权交易而形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在内的所有汇丰集团和汇丰亚太区的政策均可适用于汇丰中国。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由环球银行及环球资本市场部设定并获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秉承本集团的指南、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批制定和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框架。董事会审阅管理层递交的半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年度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内容)，从而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在较高层面进行有效监控。

本行市场风险由环球资本市场部根据核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集中管理。风险限额按产品及风险类别而定，并按照一系列风险衡量方法(包括持仓限额、敏感度限额，以及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限额)而设定。

本行环球资本市场财务部每天从会计和交易系统中采集盈亏数据和市场风险头寸编制汇总报告供管理层和环球资本市场部监控每日损益和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环球资本市场财务部亦会对每日重大损益或实际损益与交易员预期损益产生较大差异时提供详尽分析。

本行对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和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所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分别监控。交易性金融工具包括汇率和利率衍生工具，以及交易账户债券的持仓。

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本行的市场风险监控根据以下政策进行：环球资本市场部仅被允许交易或销售经批准的产品或衍生工具。对于新产品，本行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此外，本行亦会采用一套辅助方法监察及控制交易性金融工具市场风险，这些方法包括风险价值(VAR)、单基点现值以及止损限额等。

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日后回报与资金成本因利率变动而出现的错配情况。为求最有效管理此项风险，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的市场风险会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独立管理账目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续)

本行通常会通过各业务部门与环球资本市场部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独立管理账目之间的内部交易，以转移市场风险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或该独立管理的账目。当某项产品的行为特性有别于其合约列明的特性时，本行会透过评估行为特性来确定真正的潜在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察对该等行为所作的全部假设及全部利率风险状况，以确保相关风险符合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利率风险限额。

本行亦监察预计净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敏感度。本行致力通过管理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的市场风险，以防范未来利率变动可能造成的净利息收益下降的影响，同时亦设法平衡有关对冲活动的成本对当前收入净额来源的影响。

预测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净利息收益变动比较复杂，需考虑结构性风险和管理风险之间的影响。本行因利率变动而承受的净利息收益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储蓄和活期账户等存款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组合。储蓄和活期账户等存款的净利息收益会随利率上升而增加，亦会随利率下调而减少。本行政策要求，将剩余利率风险从各业务部门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下辖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并在预先设定的限额下对利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

风险价值("VAR")

VAR(Value at Risk)是本行用作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 99%)下，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VAR 须每日计算。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风险价值("VAR")(续)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利用过去两年的历史市场数据，且基于当前风险头寸推算出日后可能出现的情境。采用的模型假设持仓期为一日，因为这样可以反映风险持仓的管理方法。

虽然 VAR 是衡量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应留意这种方法有一定局限，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日后事件的准则，未必可以包括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能充分反映当市场流通程度极低时，可能无法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 99%的置信区间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置信区间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
- VAR 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平仓风险作计算基准，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内各种风险。

本行确认上述局限，因而额外采用其他持仓及敏感限度结构，以弥补 VAR 限额的不足之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本行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整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63	45
平均	44	56
最高	65	74
最低	26	41
整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55	48
平均	44	49
最高	58	62
最低	31	36
整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48	38
平均	44	48
最高	64	64
最低	14	25
交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32	19
平均	24	41
最高	37	57
最低	11	14
交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31	36
平均	32	28
最高	44	41
最低	22	16
交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4	15
平均	21	37
最高	29	55
最低	13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资金关乎本行履行到期责任的能力。本行以核心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资产组合，维持一个稳定而多元化的资金基础。本行的流动资金及资金管理目标，乃为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流动性风险指没有足够财务资源可供履行到期责任或要以过多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此风险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咨询委员会，支持首席财务官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事宜的个人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委员会向首席财务官提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所有对资金需求的承诺，包括合同要求的和根据行为模式确定的，都可以通过现有安全的资金来源来满足。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充分意识到在银行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并确保已设置了可靠的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准确计量这些风险，使相关指标始终符合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及其更新，每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审核并批准。董事会最终负责厘定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并确保设有适当的政策来管理此风险。

集团设有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极为严重的流动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根据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的重点为：

- 营运公司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
- 营运公司最低流动资金覆盖比率规定；
- 营运公司最低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规定；
- 法律实体存户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合约期限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对主要营运公司进行的年度个别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最低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日间流动性状况；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及
- 前瞻性资金评估。

年度个别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所有重大的流动性和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框架内；及
- 评估反向压力测试境况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并确保已应用极端压力境况来评估脆弱程度，以核实营运公司层面的容忍风险范围/偏好。

本行的资金大部分源自形式为往来账户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储蓄存款的客户存款，而本行也十分重视维持有关账户及存款的稳定性。存款的稳定性视乎本行能否使存户对本行的雄厚资本及流动资金维持信心。本行参与各专业市场的活动，目的是吸纳额外资金、在业务所在地的货币市场维持影响力，以及优化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27,684,843	11,908,963,681	3,312,988,548	3,936,245,568	8,853,056,228	-	-	65,038,938,868
存放同业款项	3,539,479	6,802,974,263	8,285,648,623	632,374,115	19,399,884	-	-	15,743,936,364
贵金属	-	97,041,453	-	-	-	-	-	97,041,453
拆出资金	-	1,150,000,045	20,428,049,227	9,268,446,015	15,339,283,904	1,918,092,152	-	48,103,871,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	34,179,953,760	-	-	-	-	-	34,179,953,760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8,436,448,299	-	-	-	-	-	8,436,44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4,802,629	-	-	-	-	1,344,802,629
贷款和垫款(注 2)	947,575,829	10,901,279,661	29,782,675,663	50,740,826,106	29,573,553,281	38,287,745,285	57,202,586,547	217,436,242,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7,247	-	6,430,720,000	17,989,832,000	39,698,944,000	38,631,121,000	-	102,767,354,2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698,287	60,489,961	426,176,035	1,661,286,455	-	2,155,650,738
固定资产	174,488,486	-	-	-	-	-	-	174,488,486
在建工程	21,905,333	-	-	-	-	-	-	21,905,333
无形资产	12,918,199	-	-	-	-	-	-	12,918,199
长期待摊费用	128,635,997	-	-	-	-	-	-	128,635,997
持有待售资产	-	-	2,500,000	-	-	-	-	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81,540	-	-	-	-	-	-	385,281,540
其他资产	-	4,786,879,688	458,860,727	1,358,930,671	449,794,913	-	-	7,054,465,999
资产总额	38,718,766,953	78,263,540,850	70,053,943,704	83,987,144,436	94,360,208,245	80,498,244,892	57,202,586,547	503,084,435,62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739,344,410	26,904,950,511	1,515,590,182	861,802,435	788,732	-	66,022,476,270
拆入资金	110,752,794	4,654,226	8,049,170,849	3,564,401,790	11,622,340,860	2,013,869,968	1,044,315,815	26,409,506,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1)	-	29,295,100,306	-	-	-	-	-	29,295,100,306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8,800,210,983	-	-	-	-	-	8,800,210,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86,767,658	160,800,877	-	-	-	21,047,568,535
吸收存款	-	164,305,978,942	38,689,251,804	15,896,533,707	26,351,426,793	7,363,633,773	-	252,606,825,019
应付职工薪酬	-	-	74,877,341	505,120,158	-	108,071,857	-	688,069,356
应交税费	-	-	489,143,999	-	-	-	-	489,143,999
应付债券	-	-	300,000,000	-	93,600,000	2,187,200,000	-	2,580,800,000
其他负债	-	3,729,367,519	1,380,151,884	3,260,619,337	5,021,740,724	1,476,055,165	12,066,594	14,880,001,223
负债总额	110,752,794	242,874,656,386	96,774,314,046	24,903,066,051	43,950,910,812	13,149,619,495	1,056,382,409	422,819,701,993
流动性净额	38,608,014,159	(164,611,115,536)	(26,720,370,342)	59,084,078,385	50,409,297,433	67,348,625,397	56,146,204,138	80,264,733,6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56,085,174	11,993,415,040	3,385,307,085	5,834,024,285	13,624,636,605	-	-	70,893,468,189
存放同业款项	3,537,569	5,904,654,029	19,844,167,754	3,055,645,848	80,545,856	-	-	28,888,551,056
贵金属	-	95,642,316	-	-	-	-	-	95,642,316
拆出资金	-	199,999,976	18,821,430,819	3,586,334,930	9,911,328,877	3,299,463,014	-	35,818,55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	18,145,750,992	-	-	-	-	-	18,145,750,992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9,117,710,393	-	-	-	-	-	9,117,710,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11,847,203	-	-	-	-	6,011,847,203
贷款和垫款(注 2)	871,171,708	8,885,475,036	24,009,778,235	44,450,009,215	31,267,039,930	31,687,653,356	48,432,411,338	189,603,538,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7,247	-	864,802,500	18,641,277,000	37,230,617,000	28,901,705,000	-	85,655,138,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27,277	4,694,555	86,941,403	532,308,398	-	625,471,633
固定资产	207,552,049	-	-	-	-	-	-	207,552,049
在建工程	8,040,253	-	-	-	-	-	-	8,040,253
无形资产	15,875,582	-	-	-	-	-	-	15,875,582
长期待摊费用	166,375,645	-	-	-	-	-	-	166,375,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0,113	-	-	-	-	-	-	15,500,113
其他资产	-	2,418,396,146	470,027,420	803,362,296	398,902,759	-	-	4,090,688,621
资产总额	37,360,875,340	56,761,043,928	73,408,888,293	76,375,348,129	92,600,012,430	64,421,129,768	48,432,411,338	449,359,709,2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37,378,637,670	4,271,457,536	294,742,402	3,554,191,668	661,540,705	-	46,160,569,981
拆入资金	117,583,077	6,971,295	224,847,780	12,748,851,270	7,020,983,651	732,422,662	1,605,839,349	22,457,499,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注 1)	-	9,872,325,047	-	-	-	-	-	9,872,325,047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8,799,766,840	-	-	-	-	-	8,799,766,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504,099,315	-	-	-	-	9,504,099,315
吸收存款	-	178,734,777,568	28,119,188,526	19,100,198,892	33,104,438,687	12,153,220,436	-	271,211,824,109
应付职工薪酬	-	-	63,637,842	395,723,413	-	100,469,594	-	559,830,849
应交税费	-	-	184,272,459	-	-	-	-	184,272,459
其他负债	-	3,748,155,970	198,127,646	2,062,917,118	2,582,656,013	356,344,312	2,875,645	8,951,076,704
负债总额	117,583,077	238,540,634,390	42,565,631,104	34,602,433,095	46,262,270,019	14,003,997,709	1,608,714,994	377,701,264,388
流动性净额	37,243,292,263	(181,779,590,462)	30,843,257,189	41,772,915,034	46,337,742,411	50,417,132,059	46,823,696,344	71,658,444,838

注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注 2: 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充分的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妨碍实现战略或目标的风险。本行现行操作风险的具体类别包括：合规风险、信托风险、法律风险、信息风险、会计风险、税务风险、内部及外部欺诈风险、人员风险、政治风险、不稳定性风险、业务持续性风险、系统风险以及运营风险和项目风险。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该组织框架包含：

- 董事会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控、管理政策及控制机制的制定和修订承担最终责任。
- 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评估、和管理全行风险，并定期牵头召集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风险管理会议，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风险管理各项议题展开讨论并适时决议相关事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
- 操作风险工作组由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组成每月召开会议对各种类别的操作风险进行分析并商讨解决方案及相关事宜，并将未决重大事项上报前述风险管理会议决议。
- 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职责；与此同时，各主要条线还构筑了专门的业务风险及控制管理团队(“BRCM”)，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 总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其配套政策的贯彻实施，确保各部门符合集团内部与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员工中推广操作风险与内控意识；为业务/职能部门提供指导与支持，并协同其他第二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如合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履行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的监控职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此基础之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控制与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识别或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比较数字的重分类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六 期后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经评估，本行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会计准则转换而产生的影响调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